

股票简称：中信证券

股票代码：600030.SH, 6030.HK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5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续发行)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200亿元(含200亿元)
本期续发行金额	不超过60亿元(含60亿元)
增信情况	无担保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	AAA
本期续发行债券信用评级	A-1

主承销商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签署日期：2025年8月20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1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编制（参考文本）（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期债券包括本期续发行债券及对应的存量债券。本期续发行债券同对应的存量债券合并交易、合并托管，相关承诺性条款、还本付息安排、增信情况、投资者保护条款、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评级结果及跟踪评级安排、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会议相关机制安排、以及其他主体职责条款同存量债券保持一致。投资者参与认购、持有或从二级市场交易等方式获取本公司债券视作同意上述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且与存量债券持有人平等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一季度末，公司资产中金融投资合计分别为 6,012.00 亿元、7,157.44 亿元、8,617.73 亿元和 9,227.98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95%、49.25%、50.38%和 51.57%，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司持有的金融投资资产的投资规模对公司损益和净资产均有较大影响，影响的会计科目主要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若未来上述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大幅变动，将对公司资产总额及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二）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投资银行、销售、交易及经纪、资产管理及投资业务，均高度依赖中国以及公司经营业务所处的其他司法权区的整体经济及市场情况。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中国资本市场走势剧烈波动的重大不利影响，并可能受全球资本市场的波动及走势低迷影响。

（三）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一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85.23 亿元、-408.37 亿元、1,725.63 亿元和-533.60 亿元。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1,725.63 亿元，净流入同比增加 2,134.00 亿元，主要是由于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及回购业务的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同比增加。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408.37 亿元，净流出同比增加人民币 1,193.60 亿元，主要是由于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及融出资金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加。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785.23 亿元，净流入同比增加人民币 500.65 亿元，主要是由于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及融出资金导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同比增加。

（四）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45 号）。因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中证资本”）为王泽

龙、洪浩炜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行为制定套利方案、搭建交易架构、提供杠杆资金支持等，公司知悉客户融券目的是定增套利，配合其提供融券服务，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信中证资本、公司等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二、与本期续发行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续发行债券的重要发行条款

1、债券全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存量债券：已发行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 20 亿元，票面利率 1.96%，发行期限 1 年。

3、发行金额：本期续发行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60 亿元（含 60 亿元）。

4、债券利率：本期续发行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为 1.96%，和存量债券一致。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续发行债券面值为 100 元，债券发行价格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债券期限：本期续发行债券期限为 1 年，起息日为 2025 年 3 月 25 日，本金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3 月 25 日，和存量债券一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7、网下询价日期及申购价格：本期续发行债券的网下询价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25 日，投资者申购价格为债券全价，包括 2025 年 3 月 25 日至 2025 年 8 月 26 日期间产生的债券利息。

8、缴款日期及缴款金额：本期续发行债券的缴款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27 日，投资者缴款金额为申购金额*发行价格/100 元。

9、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

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续发行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1 级。

10、募集资金用途：本期续发行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续发行债券同对应的存量债券合并交易、合并托管，相关承诺性条款、还本付息安排、增信情况、投资者保护条款、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评级结果及跟踪评级安排、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会议相关机制安排、以及其他主体职责条款同存量债券保持一致。投资者参与续发行或者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等方式取得该短期公司债券视为同意上述相关安排，且与存量债券持有人平等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二）本期续发行债券面值为 100 元，债券发行价格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投资者申购价格为债券全价，包括 2025 年 3 月 25 日至 2025 年 8 月 26 日期间产生的债券利息。投资者缴款金额为申购金额*发行价格/100 元。

（三）本期续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续发行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四）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续发行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1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结果反映了发行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http://www.ccxi.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

（五）本期续发行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完毕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合并上市交易，同对应的存量债券合并交易、合并托管。本期

续发行债券合并上市交易后，可能会出现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投资者可能会面临流动性风险，无法及时将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变现。

（六）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七）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内，若因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受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则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均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九）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 级。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本期债券违约与争议解决条款，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十一）本期债券相关投资者保护约定，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4
释义	11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5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5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9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1
一、存量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1
二、本期续发行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2
三、本期续发行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3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5
一、本期续发行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5
二、本期续发行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5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5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5
五、本期续发行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6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6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续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6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7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0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3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4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36
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7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48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56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57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57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58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69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96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96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97
第七节 本期债券增信情况	102
第八节 税项	103
一、增值税	103
二、所得税	103
三、印花税	103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05
一、债券信息披露承诺	105
二、债券信息披露制度安排	105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107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07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108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09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09
二、救济措施	109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11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11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11
三、纠纷解决机制	112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13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13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适用性	113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	113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32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132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132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151
一、本期续发行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51
二、发行人与本期续发行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53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55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162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162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162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或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经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的短期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	指	本期续发行债券及对应的存量债券
本期续发行债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续发行）
存量债券	指	已发行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续发行	指	已在上交所上市挂牌的存量公司债券的发行人进行增量发行并将增量发行债券与存量债券合并上市挂牌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续发行）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香港证监会	指	中国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香港联交所	指	中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债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A 股	指	公司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H 股	指	公司获准在中国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进行认购和交易的股票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投资人、债券持有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两者具有同一涵义

公司股东大会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普华永道中天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一季度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一季度末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专业机构投资者	指	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中信证券（山东）	指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国际	指	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
中信金石	指	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中信期货	指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华夏基金	指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产业基金	指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华南	指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股份	指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有限	指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中信金控	指	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越秀资本	指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越秀资本	指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交易对手或持仓金融头寸的发行人无法履约或信用资质恶化而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对证券融资类业务保持严格的风险管理标准，并通过及时的盯市管理来管理信用风险敞口。

截至 2024 年末，本集团融资融券业务存量负债客户平均维持担保比例为 277%；本集团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客户无负债；本集团自有资金出资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平均履约保障比例为 259%；本集团管理的资管产品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为人民币 67.83 亿元。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公司库务部统一管理公司的资金调配。在境内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公司具有较好的资信水平，维持着比较稳定的拆借、回购等短期融资通道；通过公司债、次级债、收益凭证等补充公司长期运营资金，使公司的整体流动性状态保持在较为安全的水平。

风险管理部独立地对公司未来一段时间内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每日监测与评估，通过计算压力场景下资金缺口等指标，来评估公司的资金支付能力，对流动性风险指标设置了预警阈值，就指标紧张情况向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公司管理层以及相关部门进行风险警示，并组织各部门采取措施将指标恢复到安全水平。公司建立了流动性储备池制度，由库务部独立于业务部门管理，持有充足的高流动性资产以满足公司应急流动性需求。

2025 年一季度，公司保持了对流动性风险的密切关注和日常管理，确保公司流动性维持良好状态。同时加强了对流动性监管指标的前瞻性管理，以确保流动性监管指标持续符合监管标准。

3、公司金融投资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一季度末，公司资产中金融投资合计分别为 6,012.00 亿元、7,157.44 亿元、8,617.73 亿元和 9,227.98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95%、49.25%、50.38%和 51.57%，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司持有的金融投资资产的投资规模对公司损益和净资产均有较大影响，影响的会计科目主要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若未来上述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大幅变动，将对公司资产总额及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由于持仓金融头寸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导致的损失风险。持仓金融头寸来自于自营投资、做市业务以及其他投资活动。持仓金融头寸的变动主要来自客户的要求或自营投资的相关策略。

市场风险的类别主要包括权益价格风险、利率风险、商品价格风险和汇率风险。

公司建立了自上而下的风险限额管理体系，通过将公司整体的风险限额分配至各业务部门/业务线、内部控制部门监督执行、重大风险事项及时评估与报告等方式，确保公司整体市场风险水平管理在恰当的范围内。

业务开展过程中，前台业务部门/业务线作为市场风险的直接承担者和一线管理人员，动态管理其持仓部分所暴露出的市场风险；风险管理部独立于业务部门/业务线对各业务风险进行全面的评估、监测和管理，进行汇报并对风险情况进行处理。

公司使用风险价值（VaR）作为衡量整体市场风险状况的主要指标，并通过一系列宏观和微观场景下的压力测试的方式对持仓面临极端情况的冲击下的可

能损失状况进行评估，并对比风险承受能力，衡量公司整体的市场风险状态是否在可接受范围内。

公司对业务部门/业务线设置了风险限额以控制市场风险暴露程度，进行每日监控、及时预警、及时处理。

公司对风险限额体系进行持续的完善，明确了统一的限额管理办法和分级授权机制，并根据授权机制调整公司整体、各业务部门/业务线、细分业务/策略等不同层面的风险限额指标体系管理方案。

对于境外资产及子公司资产，公司实行境内外一体化管理，针对外币资产，公司对汇率风险进行整体监控和管理，并通过调整外汇头寸、用外汇远期/期权对冲、进行货币互换等多种手段管理汇率风险敞口。

2、市场波动引起的经营风险

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投资银行、销售、交易及经纪、资产管理及投资业务，均高度依赖中国以及公司经营业务所处的其它司法权区的整体经济及市场情况。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中国资本市场走势剧烈波动的重大不利影响，并可能受全球资本市场的波动及走势低迷影响。

不利的金融或经济状况会对投资者信心产生不利影响，导致承销及财务顾问服务的交易在数目及规模上显著下降。投资银行的大部分收入来自公司参与的高价值交易，而由于不利的金融或经济状况导致交易数量出现任何下降，将对投资银行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市场波动和不利的金融或经济状况对公司的销售、交易及经纪业务造成不利影响，会使客户的投资组合价值减少，打击投资者信心并减少投资活动，导致公司维持现有客户并吸引新客户难度加大。这会对经纪业务收入产生不利影响，并增加通过大宗经纪业务向客户提供保证金贷款融资的风险。交易和投资价值的降低可能对自营交易业务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流动性造成不利影响。

在不利的金融或经济状况下，资产管理业务的价值业务或受到不利影响，由于客户赎回或减少投资，导致公司从资产管理业务中获得的费用减少，进而影响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在金融或经济状况不利的时期，私募股权投资业务可能会受到退出或实现投资价值减少的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证券行业目前正处于新一轮行业结构升级和业务创新发展阶段，行业竞争格局处于由分散经营、低水平竞争向集中化、特色化、专业化竞争演变的阶段，公司在各业务领域面对较激烈的竞争。同时，随着我国金融服务领域的进一步开放，外资券商对中国证券市场的参与程度不断加深。加之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其它非银行金融机构也在向证券公司传统业务领域渗透，若未来混业经营的限制逐步放开，公司将面临更激烈的竞争。

（三）管理风险

证券公司的人才素质和经营管理水平是其发展的核心竞争要素。如果缺乏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或者现有的内部管理制度未能得到有效贯彻，证券公司将无法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发行人已根据《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建立并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在制度建设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这不能保证内部控制制度已经覆盖公司经营决策过程中的各个方面和所有环节，不能完全避免因业务操作差错可能带来的经济损失、法律纠纷和违规风险。

（四）政策风险

证券业属于国家特许经营行业，我国颁布了《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进行规范。证券公司开展证券承销、经纪、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要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管。公司在经营中如违反前述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可能会受到监管机构罚款、暂停或取消业务资格等行政处罚。另外，从证券民事诉讼制度的发展趋势来看，公司存在因经营承销业务引起民事诉讼导致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风险。

国家对证券业的监管制度正在逐步完善，证券业的特许经营、佣金管理和税收管理等政策将可能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而调整。尤其需要指出的是我国证券业特许经营政策的调整将遵循放宽市场准入和加强风险监控的原则，逐步降低

对证券业的保护程度，并着力规范证券市场秩序，以促进证券业的有序竞争。因此，这些政策的变化不仅会影响我国证券市场的行情，而且会改变我国证券业的竞争方式，将对发行人各项业务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续发行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续发行债券在上交所合并上市流通。由于具体合并上市交易申请事宜需要在本期续发行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具体合并上市交易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续发行债券在上交所合并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续发行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续发行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合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期续发行债券，或者由于债券合并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续发行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本公司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存量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71 号），注册规模为面值余额不超过 200 亿元。

（四）**债券简称：**本期债券简称为 25 中证 S2。

（五）**债券代码：**本期债券代码为 242644.SH。

（六）**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1 年。

（七）**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

（八）**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为 1.96%。

（九）**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一）**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二）**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3 月 25 日。

（十三）**付息方式：**本期债券到期时一次性还本付息。

（十四）**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五）**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6 年 3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六）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七）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债券面值*实际计息天数*票面利率/365 天，闰年的 2 月 29 日不计入实际计息天数。

（十八）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九）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3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二十）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的普通债务。

（二十一）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二）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短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本期续发行债券上述条款与存量债券保持一致。

二、本期续发行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债券全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二）存量债券：已发行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 20 亿元，票面利率 1.96%，发行期限 1 年。

（三）发行金额：本期续发行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60 亿元（含 60 亿元）。

（四）债券利率：本期续发行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为 1.96%，和存量债券一致。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续发行债券面值为 100 元，债券发行价格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债券期限：本期续发行债券期限为 1 年，起息日为 2025 年 3 月 25 日，本金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3 月 25 日，和存量债券一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七）网下询价日期及申购价格：本期续发行债券的网下询价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25 日，投资者申购价格为债券全价，包括 2025 年 3 月 25 日至 2025 年 8 月 26 日期间产生的债券利息。

（八）缴款日期及缴款金额：本期续发行债券的缴款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27 日，投资者缴款金额为申购金额*发行价格/100 元。

（九）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续发行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1 级。

（十）募集资金用途：本期续发行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续发行债券同对应的存量债券合并交易、合并托管，相关承诺性条款、还本付息安排、增信情况、投资者保护条款、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评级结果及跟踪评级安排、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会议相关机制安排、以及其他主体职责条款同存量债券保持一致。投资者参与续发行或者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等方式取得该短期公司债券视为同意上述相关安排，且与存量债券持有人平等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三、本期续发行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续发行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5 年 8 月 22 日。
- 2、发行首日：2025 年 8 月 26 日。
- 3、发行期限：2025 年 8 月 26 日至 2025 年 8 月 27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续发行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续发行债券合并上市交易的申请，同对应的存量债券合并交易、合并托管。
- 3、本期续发行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续发行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

本期续发行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续发行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续发行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2671 号），本次公司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续发行债券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的续发行。本期续发行债券拟发行规模不超过 60 亿元（含 60 亿元）。

二、本期续发行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续发行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因本期续发行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综合考虑本期续发行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10%用于融资融券、股票质押、衍生品等资本消耗型业务。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预案》和《关于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由公司获授权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市场情况，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决定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

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期续发行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本期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有利于提升公司流动性储备资金

本期续发行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公司抵抗流动性风险的能力，降低财务风险，满足公司短期资金需求。

（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资金需求量较大，而宏观、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因此要求公司拓展新的融资渠道。通过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

综上所述，本期续发行债券将有效地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增强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满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续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续发行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续发行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71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00 亿元。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债券获批情况	起息日	债券名称	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规模 (亿元)	是否按照募 集说明书内 容及承诺使 用募集资金
2023 年 11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71 号），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2024/1/1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全部用于补充 流动资金。	30.00	是
	2024/10/1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第二期)	全部用于补充 流动资金。	40.00	是
	2024/11/2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第三期)	全部用于补充 流动资金。	60.00	是
	2024/11/2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第四期)	全部用于补充 流动资金。	50.00	是
	2025/2/1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全部用于补充 流动资金。	30.00	是

		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2025/3/2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第二期)	全部用于补充 流动资金。	20.00	是
	2025/7/1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第三期)	全部用于补充 流动资金。	30.00	是
	2025/8/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第四期)	全部用于补充 流动资金。	60.00	是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4,820,546,829 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14,820,546,829 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5 年 10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
住所（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邮政编码	518048
所属行业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J67 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和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电话及传真号码	电话：0086-755-23835383、0086-10-60836030 传真：0086-755-23835525、0086-10-6083603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	王俊锋，董事会秘书
---------------	-----------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是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0 月 25 日，注册地北京市，注册资本人民币 3 亿元，主要股东为中信集团，其直接持股比例 95%。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1999 年 12 月 29 日，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作，改制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208,150 万元，中信集团的直接持股比例降至 37.85%。

2000 年 4 月 6 日，经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工商总局批准，公司注册地变更至深圳市。

2002 年 12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00 万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4.50 元/股，于 2003 年 1 月 6 日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数变更为 248,150 万股，中信集团的直接持股比例降至 31.75%。

2005 年 8 月 15 日，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非流通股股东按 10:3.5 的比例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以换取非流通股份的上市流通权（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得 3.5 股股票），此外，全体非流通股股东还提供了总量为 3,000 万股的股票作为公司首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总股数仍为 248,150 万股，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数为 194,1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数的 78.24%，中信集团直接持股比例为 29.89%。2008 年 8 月 15 日，发起人限售股份全部上市流通。

2006 年 6 月 27 日，公司向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50,000 万股 A 股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发行价格人民币 9.29

元/股，公司总股数由 248,150 万股变更至 298,150 万股，中信集团的直接持股比例降至 24.88%。

2007 年 9 月 4 日，公司公开发行的 33,373.38 万股 A 股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发行价格人民币 74.91 元/股，公司总股数由 298,150 万股变更至 331,523.38 万股，中信集团的直接持股比例降至 23.43%。

2008 年 4 月，公司完成 200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即，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 元（含税）、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0 股，资本公积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数由 331,523.38 万股变更至 663,046.76 万股。

2010 年 6 月，公司完成 200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即，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 元（含税）、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5 股，资本公积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数由 663,046.76 万股变更至 994,570.14 万股。

2011 年 9 月-10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 107,120.70 万股（含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的部分），发行价格 13.30 港元/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全部为普通股。公司 13 家国有股股东根据《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的批复，将所持 10,712.07 万股（含因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而减持的部分）国有股划转予社保基金持有并转换为 H 股。该次根据全球发售而发行的 109,483 万股 H 股（含相应的国有股转换为 H 股的部分）、根据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而发行的 7,590.70 万股 H 股及相应的国有股转换为 H 股的 759.07 万股，已先后于 2011 年 10 月 6 日、2011 年 11 月 1 日、2011 年 11 月 7 日在中国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并交易。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数由 994,570.14 万股变更至 1,101,690.84 万股，其中，A 股 983,858.07 万股，H 股 117,832.77 万股。中信集团的直接持股比例降至 20.30%。

201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中信集团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并更名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承继原中信集团的全部业务及资产。根据整体重组改制方案，中信集团以其绝大部分经营性净资产（含所持本公司 20.30% 的股份）出资，联合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共同发起设立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更名为“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以下称“中信有限”）。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中信集团、中信有限于 2013 年 2 月 25 日办理

完毕股权过户手续，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中信有限，其直接持股比例为 20.30%。2014 年 4 月 16 日，中信有限的股东中信集团及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中信泰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所持中信有限 100% 的股权转让予中信泰富。相关股权转让已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完成，中信泰富已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中信有限的单一直接股东。2014 年 8 月 27 日，中信泰富更名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23 日，公司向科威特投资局等 10 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 11 亿股 H 股于中国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发行价格 24.60 港元/股，公司总股数由 1,101,690.84 万股变更至 1,211,690.84 万股，其中，A 股 983,858.07 万股，H 股 227,832.77 万股。发行完成后，中信有限的直接持股比例变更为 15.59%。

2016 年 2 月 26 日、2016 年 2 月 29 日，中信有限通过自身股票账户增持本公司股份合计 110,936,871 股 A 股。本次增持完成后，中信有限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由 1,888,758,875 股增至 1,999,695,746 股，直接持股比例由 15.59% 增至 16.50%。

2019 年 5 月 27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股份购买广州证券 100% 股权。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于 2020 年 1 月完成，公司现持有广州证券 100% 股权，并已将广州证券更名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分别向越秀资本、广州越秀资本发行 265,352,996 股、544,514,633 股股份购买广州证券 100% 股权，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116,908,4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12,926,776,029 元。

2021 年 3 月 22 日至 4 月 29 日期间，中信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本公司 259,000,000 股 H 股股份。增持后中信股份（含中信有限）合计持有本公司 1,999,695,746 股 A 股股份、259,000,000 股 H 股股份，合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7.47%。

2021 年 6 月 29 日，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 A 股配股发行 1,552,021,645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 14.43 元/股，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在上交所上市；本次 H 股配股发行 341,749,155 股，发行价格 17.67 港元/股，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在中国香港联交所上市。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数由 12,926,776,029 股增至 14,820,546,829 股，其中 A 股由

10,648,448,329 股变更为 12,200,469,974 股、H 股由 2,278,327,700 股变更为 2,620,076,855 股。配股完成后，中信股份、中信有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8.45%。

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签署股份无偿划转协议暨股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收到中信有限通知，中信有限、中信股份将向中信金控无偿划转合计持有的中信证券股份 2,733,961,712 股，包括中信有限直接持有的中信证券 2,299,650,108 股 A 股以及中信股份直接持有的中信证券 434,311,604 股 H 股，占中信证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8.45%。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公司变更主要股东的批复。本次股份无偿划转涉及的 A 股股份过户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完成，H 股股份过户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完成。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中信金控持有公司 2,299,650,108 股 A 股及 434,311,604 股 H 股，合计 2,733,961,712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8.4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第一大股东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中信金控，中信金控持有公司 19.84% 的股份。

中信金控成立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现任法定代表人为奚国华先生，主要经营业务：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金融控股公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股权架构图如下：



（二）其他直接持股 10%以上的股东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其他直接持股 10%以上的股东。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系 H 股非登记股东所有。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有主要控股子公司 8 家，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设立日期	注册资本
1	中信证券山东	100%	1988.6.2	人民币249,380万元
2	中信证券国际	100%	1998.4.9	实收资本1,151,605万港元及27,669万美元
3	中信金石	100%	2007.10.11	人民币300,000万元
4	中信证券投资	100%	2012.4.1	人民币1,700,000万元
5	中信期货	100%	1993.3.30	人民币760,000万元
6	中信证券华南	100%	1988.3.26	人民币509,114万元
7	中信证券资管	100%	2023.03.01	人民币100,000万元
8	华夏基金	62.20%	1998.4.9	人民币23,800万元

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中信证券山东，注册资本人民币 249,380 万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 2024 年末，中信证券山东总资产人民币 4,458,952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918,172 万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13,273 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 79,395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59,153 万元；拥有证券分支机构 63 家，员工 2,649 人。

中信证券山东的主营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人身险和财产险（航意险及替代产品除外）；外币有价证券经纪业务；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证券投资咨询（限山东省、河南省的证券投资顾问业务）；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限山东省、河南省）。

（2）中信证券国际，实收资本 1,151,605 万港元及 27,669 万美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 2024 年末，香港财务报告披露准则下，中信证券国际总资产 5,063,765 万美元，净资产 314,278 万美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226,252 万美元，利润总额 65,538 万美元，净利润 53,048 万美元；在香港拥有 4 家分行，员工 2,113 人，经纪人 62 人。

中信证券国际的主营业务：控股、投资，其下设的子公司从事企业融资及资本市场、证券经纪、期货经纪、资产管理、自营业务、直接投资等业务。

（3）中信金石，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 万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 2024 年末，中信金石总资产人民币 2,091,788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1,093,217 万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89,987 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 60,235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42,036 万元；员工 164 人。

中信金石的主营业务：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管理。

（4）中信证券投资，注册资本人民币 1,700,000 万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 2024 年末，中信证券投资总资产人民币 2,918,684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2,616,200 万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11,295 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 158,331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121,105 万元；员工 42 人。

中信证券投资的主营业务：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

（5）中信期货，注册资本人民币 760,000 万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 2024 年末，中信期货总资产人民币 19,047,000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1,404,223 万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925,310 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 138,867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99,562 万元；拥有期货分支机构 51 家，员工 2,028 人。

中信期货的主营业务：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

管理、基金销售。

（6）中信证券华南，注册资本人民币 509,114 万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 2024 年末，中信证券华南总资产人民币 3,559,377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745,907 万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11,274 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 42,953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32,320 万元；拥有证券分支机构 52 家，员工 1,705 人。

中信证券华南的主营业务：融资融券；机构证券自营投资服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资产管理；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限证券公司）；证券经纪；证券承销和保荐；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咨询。

（7）中信证券资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 2024 年末，中信证券资管总资产人民币 221,701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181,385 万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28,800 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 54,161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40,856 万元；员工 325 人。

中信证券资管的主营业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不含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和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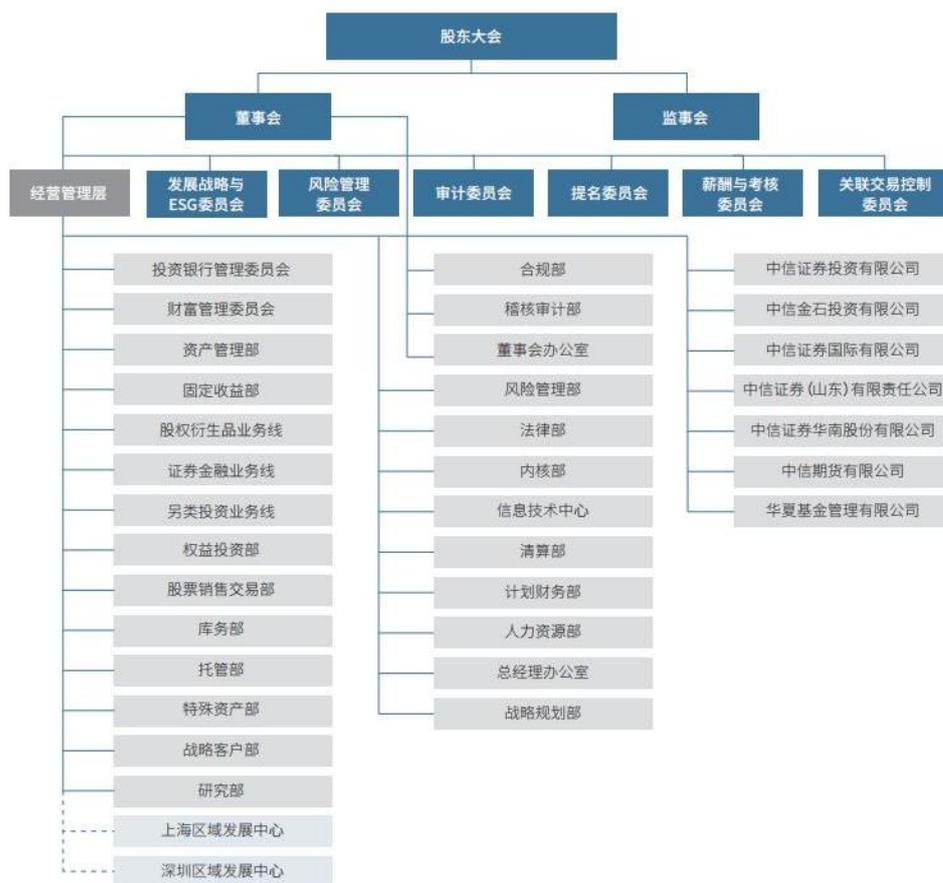
（8）华夏基金，注册资本人民币 23,800 万元，公司持有 62.20%的股权。截至 2024 年末，华夏基金总资产人民币 2,023,436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1,393,284 万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803,104 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 284,450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215,798 万元；员工 1,784 人。

华夏基金的主营业务：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建立了较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图所示：



注：上表仅包括部分一级子公司。

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及运行情况如下：

1、股东与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权力。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的地位，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在公司《章程》的指引下，公司有序运行并保持健康稳定的发展，切实保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

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此外，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否则，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根据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设立了较为完善的与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除法律规定的信息披露途径外，公司主要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网络平台、接待来访、参加投资者见面会等形式与投资者进行交流，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股东及其他债权人、职工、客户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2、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和变更董事，董事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亦不断完善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能够独立及客观地维护中小股东权益，在董事会进行决策时起到制衡作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2 名执行董事（张佑君先生、邹迎光先生），4 名非执行董事（张麟先生、付临芳女士、赵先信先生、王恕慧先生），3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李青先生、史青春先生、张健华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占公司董事人数的比例达到 1/3。张佑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董事（包括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每届任期三年，于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正式任职。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与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但是连任不得超过两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香港上市规则》第 3.13 条的有关规定，公司已收到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其独立性所做出的自查报告及年度书面确认，基于该项自查与确认及董事会掌握的相关资料，公司继续确认其独立身份。

公司根据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险，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提供保障，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行职责。

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主要负责本集团整体的长远决策，以及企业管治、发展战略、风险管理、财务经营等方面的决策。董事会亦负责检讨及批准公司主要财务投资决策及业务战略等方案。

依照公司《章程》，董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在股东大会年会上报告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董事的履职情况，包括报告期内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次数、投票表决等情况；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根据法律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连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解聘（包括但不限于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审议批准公司的合规管理、全面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审议批准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审议公司定期风险评估报告；听取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的工作报告；审议批准年度合规报告；评估合规管理有效性，敦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审议信息

技术管理目标，对信息技术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授予的其他职权等。

3、公司董事会辖下的专门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从不同方面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

（1）发展战略与 ESG 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了解并掌握公司经营的全面情况；了解、分析、掌握国际国内行业现状；了解并掌握国家相关政策；研究公司近期、中期、长期发展战略或其他相关问题；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改革等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对公司 ESG 治理进行研究并提供决策咨询建议，包括 ESG 治理愿景、目标、政策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评价，并适时提出调整建议；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2）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就外聘审计机构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罢免向董事会提供建议、批准外聘审计机构的薪酬及聘用条款，及处理任何有关该审计机构辞职或辞退该审计机构的问题；按适用的标准检讨及监察外聘审计机构是否独立客观及审计程序是否有效；并于审计工作开始前先与审计机构讨论审计性质、范围及有关的申报责任；就外聘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制定政策并予以执行。审计委员会应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行动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建议有哪些可采取的步骤。外聘审计机构包括与其处于同一控制权、所有权或管理权之下的任何机构，或一个合理知悉所有有关资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况下会断定该机构属于该负责审计的公司的本土或国际业务的一部分的任何机构等。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制定并执行绩效评价体系、薪酬政策及奖惩激励措施。就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全体薪酬及架构，及就设立正规而具透明的程序制定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制定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并按照董事会通过的公司目标，检讨及批准按表现而厘定的薪酬；获董事会转授职责，制定全体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利及赔偿金额（包括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的赔偿），并就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考虑金融及证券行业的特点、同类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须付出的时间及董事职责、个人表现、公司内其他职位的雇佣条件及是否应该按表现厘定薪酬等。执行董事的薪酬结构中，应有大部分报酬与公司及个人表现挂钩；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等。

（4）提名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每年至少对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董事会成员的技能、知识、经验及多元化等方面）检讨一次，并在必要时对董事会的变动提出建议以配合公司的策略；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挑选并提名有关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会提供意见，对相关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等。

（5）风险管理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对需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全面风险管理基本制度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对需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公司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和重大风险限额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对合规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等。

（6）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制定、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监督其实施；确认公司关联人名单，并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对关联交易的种类进行界定，并确定其审批程序和标准等内容；对公司拟与关联人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负责审核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事项；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4、董事长

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管理董事会的运作，确保董事会以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确保董事会有效运作及履行应有职责，并就各项重要及适当事务进行讨论，确保董事获得准确、及时和清楚的数据。

5、监事和监事会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负责监督公司的财务活动与内部控制，监督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2024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认真履行职责，遵循程序，列席全部现场董事会会议，出席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汇报工作，提交监事会工作报告和有关议案；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的财务活动与内部控制，以及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履行责任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6、经营管理委员会

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董事会通过的发展战略及政策，并负责本集团的日常营运管理。公司设经营管理委员会，为公司最高经营管理机构，依照公司《章程》，行使下列职权：贯彻执行董事会确定的公司经营方针，决定公司经营管理中重大事项；拟订并贯彻执行公司财务预算方案；拟订公司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拟订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方案及发行债券方案；拟订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方案；拟订公司经营计划及投资、融资、资产处置方案，并按权限报董事会批准；制定风险管理制度，并适时调整；制定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定期评估公司整体风险和各类重要风险管理状况，解决风险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向董事会报告；建立完备的信息技术系统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落实董事会确定的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对信息技术管理工作承担责任；拟订公司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建立健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架构；建立涵盖风险管理有效性的全员绩效考核体系，制定和批准职工薪酬方案和奖惩方案；建立健全合规管理组织架构，遵守合规管理秩序，配备充足、适当的合规管理人员，并为其履行职责提供充分的人力、物力、财力、技术支持和保障；发现违法违规行及时报告、整改，落实责任追究；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内部管理制度

1、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注重内部规章制度和管理体制的建设。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颁布以后，公司按照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并把内部控制的建设和始终贯穿于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之中。

公司通过实施全面的风险管理机制和内部控制流程，对业务活动中的金融、操作、合规、法律风险进行监测、评估与管理，对子公司通过业务指导、运营支持、决策管理等不同模式进行垂直的风险管理。公司建立了完整有效的治理结构体系。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履行职权，对公司的经营运作进行监督管理。董事会通过加强对内部控制有关工作的安排、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结构，使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成为公司决策的必要环节。

公司建立了由首席风险官领导，风险管理部牵头，公司各部门/业务线、分支机构、子公司及全体员工共同参与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以及风险管理三道防线机制，并持续进行优化。2024 年，公司持续提升全球风险管理能力，深入推进境内外一体化风险系统建设，不断加强境内外同一业务同一客户管理，确保境内外保持基本一致的风险偏好。继续提升前瞻性风险研判能力，加强对重点业务领域的精细化、差异化、动态化管理，加大对全球资产风险排查力度，在常规风险排查外，对重点领域及重要事件开展专项风险排查，主动识别和应对潜在风险隐患，有效保障公司资产安全。

公司近年来持续加大在合规风控方面信息技术的研究及投入，推进全球一体化的风险管理系统建设与优化，不断提升系统自研水平。加强内外部风险信息搜集与整合工作，不断优化风险识别、计量、监控、预警和报告等功能，确保风险管理对境内外业务的有效覆盖，为高质量的风险管理工作提供有力支撑。

公司也在不断推进风险管理数字化建设工作。应用大数据组件，不断打磨和完善风险管理数据仓库，使用分布式、流式计算、中间件等技术组件实现风险计量性能优化；依托快速发展的知识图谱、大语言模型等人工智能技术，不断拓展

高新技术在风险管理领域的应用。不断丰富风险管理知识库，提升风险监测预警能力，提升风险管理前瞻性。

2、内部管理制度的运营情况

在会计核算和财务报告方面，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等规定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发行人持续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在关联交易方面，发行人严格按照上市地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开展关联交易，本集团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等作出了具体规定和安排，采取了必要措施保护股东的利益。

在风险控制方面，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十分注重风险控制机制的建设，规范经营、稳健发展，资产质量优良，各项财务及业务风险监管指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要求，发行人已建立了动态风险控制指标的监控系统，实现了风险控制指标的实时、动态监控和自动预警。发行人已建立净资本补足机制，保证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本为人民币 1,424.86 亿元，各类风险监控指标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发行人已形成由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经营管理层下设专业委员会集体决策，内部控制部门与业务部门/业务线密切配合的三层次风险管理体系，从审议、决策、执行和监督等方面管理风险。在部门和业务线层面，确立了风险管理三道防线。

在重大事项决策方面，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制订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形成了公司治理框架制度体系，董事会设置了审计委员会、发展战略与 ESG 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

考核委员会，使董事会的决策分工更加细化。

在信息披露方面，发行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确保了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2024 年，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相关制度得以有效实施，进一步规范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同时，《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与公司其他内部制度对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进行了明确的规定，落实情况良好。

在合规管理方面，公司持续建立健全全方位、多层次的合规管理组织体系。公司合规管理的领导机构为董事会，监督机构为监事会，公司设立合规总监及合规部，经营管理层、各部门、分支机构负责人和合规专员分别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合规管理职责。

资金管理运营模式方面，库务部作为公司资金管理牵头部门，承担资金、资产和负债的统一管理职责，负责公司流动性管理，牵头承办公司层面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集中管理公司信用资源，发布内部资金转移价格，对公司资金进行统一调配和定价。

风险管理部独立地对公司未来一段时间内的资金负债情况进行每日监测与评估，通过对特定时间点和时间段的资金负债匹配情况的分析以及对资金缺口等指标的计算，来评估公司的资金支付能力。风险管理部每日发布公司流动性风险报告，并对流动性风险指标设置了预警阈值，当超过阈值时将进行风险警示，并由相关的管理部门进行适当操作以将公司的流动性风险调整到公司允许的范围内。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与股东单位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完全分开，董事会、监事会及各职能部门均能独立运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证监会核准的经营范围依

法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公司已取得了经营证券业务所需的相关业务许可，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自主经营能力，业务运营不受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控制和影响，能独立面向市场参与竞争，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关联方违反公司运作程序，干预公司内部管理和经营决策的行为。

2、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开展证券业务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以及损害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客户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经营管理公司资产，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特许经营权、房产、经营设备以及商标。

3、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通过法定程序聘任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单位及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公司股东没有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职权任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进行。本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在劳动、人事、薪酬管理等方面独立于其他企业。

4、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关联方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依法独立设立银行账户，未与任何股东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按财税制度规定缴纳各类税款。

5、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证券业务经营、管理体系，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经营，组织机构的设置和运行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现有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也不存在股东单位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张佑君	执行董事、董事长	2016-01-19	至届满	是	否
邹迎光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4-12-12	至届满	是	否
张麟	非执行董事	2022-12-30	至届满	是	否
付临芳	非执行董事	2022-04-13	至届满	是	否
赵先信	非执行董事	2022-04-13	至届满	是	否
王恕慧	非执行董事	2020-06-23	至届满	是	否
李青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1-06-29	至届满	是	否
史青春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2-04-13	至届满	是	否
张健华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2-12-30	至届满	是	否
张长义	监事、监事会主席	2020-06-23	至届满	是	否
郭昭	监事	1999-09-26	至届满	是	否
饶戈平	监事	2016-03-23	至届满	是	否
牛学坤	职工监事	2019-12-31	至届满	是	否
杨利强	职工监事	2022-12-30	至届满	是	否
史本良	执行委员	2021-12-10	至届满	是	否
张皓	财务负责人、执行委员	2017-10-31	至届满	是	否
朱焯辛	执行委员	2024-5-10	至届满	是	否
陈志明	执行委员	2025-5-9	至届满	是	否
王俊锋	董事会秘书	2020-07-30	至届满	是	否
李回	总司库	2017-10-24	至届满	是	否
仲飞	合规总监	2024-8-28	至届满	是	否
杨海成	首席风险官	2024-8-28	至届满	是	否
于新利	首席信息官	2025-2-19	至届满	是	否
孙毅	高级管理层成员	2018-08-06	至届满	是	否
薛继锐	执行委员	2017-10-24	至届满	是	否
杨冰	执行委员	2017-10-24	至届满	是	否
李勇进	执行委员	2017-09-07	至届满	是	否
李春波	执行委员	2017-11-17	至届满	是	否
高愈湘	高级管理层成员	2019-01-22	至届满	是	否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公司是在中国证券市场起步不久，中信集团整合原有分散的证券经营机构成立的。在“规范经营、稳健发展”的原则下，积极开展业务，于 1996 年底成为中国证监会重新批准股票承销资格的首批十家证券机构之一。1999 年 10 月，公司成为中国证监会批准的首批综合类证券公司之一，中国证监会重新批准股票主承销资格的首批证券机构之一，公司是中国证券业协会监事单位，是首批进入全国银行间拆借市场的证券公司之一。

2002 年，公司获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基金代销资格。

2005 年，公司获得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资格。

2006 年，公司成为首批获得短期融资券主承销商资格的证券公司。

2007 年，公司获得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资格、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资格（QDII）。

2008 年，公司成为中国结算甲类结算参与者，取得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

2009 年，公司获得全国社保基金转持股份管理资格。

2010 年，公司获得融资融券业务资格、自营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开展股指期货交易资格，获准成为全国社保基金境内投资管理人。

2011 年，公司获得首批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资格。

2012 年，公司获得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资格、受托管理保险资金资格、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股票收益互换业务试点资格、转融通业务试点资格，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资格。

2013 年，公司获准开展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自营业务及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开展国债期货交易业务，首批获得上海清算所人民币利率互换会员资格。

2014 年，公司获得上海清算所首批综合清算会员资格，开展代理清算业务；

获准开展黄金等贵金属现货合约代理及黄金现货合约自营业务、场外期权业务、互联网证券业务、新三板做市商业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港股通业务、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卖出业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获得公开市场一级交易商资格等。

2015 年，获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资格，获准开展上证 50ETF 期权做市业务，获准成为上交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者，具有股票期权经纪业务、自营业务交易权限。

2016 年，公司获准开展职业年金投资管理，获得上海票据交易所非银会员资格，获准开展基于票据的转贴现、质押式回购、买断式回购等交易。

2017 年，公司获得郑商所商品期权做市资格。

2018 年，公司获准以自有资金投资于其他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允许投资的境外金融产品或工具，获得上期所做市资格。

2019 年，公司获得上市基金主做市商业业务资格，获准开展国债期货做市业务、股指期权做市业务，获得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可试点开展结售汇业务，成为银行间外汇市场会员、银行间外币对市场会员，可从事即期、远期、掉期、货币掉期、外币利率互换及期权交易，获得郑商所和大商所商品期权做市资格。

2020 年，公司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可开展相关代客外汇业务，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备案，成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可开展受托管理业务。

2021 年，公司获得北交所会员资格，中国证监会对公司试点开展基金投资顾问业务、开展账户管理功能优化试点业务无异议，上海清算所同意公司开展信用违约互换集中清算代理业务。

2022 年，公司获得上市证券做市交易资格，可试点从事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可参与科创板做市借券业务，可独立开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开展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代销业务。

2023 年，中信证券资管取得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并开业，公司的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不含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

券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和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QDII）、受托管理保险资金资格由中信证券资管承继。

2024 年，获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参与互换便利无异议复函，获上海黄金交易所关于核准公司黄金 ETF 现货实盘合约认购申购赎回代办资格的批复，上海黄金交易所同意公司成为上海银定价成员。

（二）各主营板块业务内容

本集团的投资银行业务包括股权融资、债务融资和财务顾问业务，为境内外企业等客户提供综合投资银行服务。

本集团的财富管理业务主要为境内外客户提供证券及期货经纪、金融产品代销、投资顾问等综合服务。

本集团的机构股票经纪业务服务于境内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客户群，为其投资交易中国股票市场以及亚太、美国等海外股票市场，提供包括研究销售、交易执行、股票融资和交易项目推介等各类专业增值服务。

本集团的金融市场业务主要从事权益产品、固定收益产品及衍生品的交易及做市、外汇交易业务、融资融券业务、另类投资和大宗商品业务。

本集团的资产管理业务包括集合资产管理、单一资产管理、专项资产管理、基金管理及其他投资账户管理。

本集团的投资业务主要包括另类投资、私募股权投资。

本集团还提供托管及研究等服务。

本集团近三年及一期各板块主要业务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3.25	107.13	102.23	111.69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9.76	41.59	62.93	86.54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5.63	105.06	98.49	109.40
利息净收入	-2.02	10.84	40.29	58.06

投资收益	144.98	324.86	189.14	319.70
------	--------	--------	--------	--------

（三）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投资银行

2024 年，公司积极应对市场新形势，境内业务继续保持市场领先，境内股权融资与债务融资业务继续保持市场第一，同业中首家实现当年债券承销规模突破人民币 2 万亿元。公司完成 A 股主承销项目 55 单，承销规模（现金类及资产类）人民币 703.59 亿元，市场份额 21.87%，IPO 与再融资承销规模均排名市场第一。公司承销境内债券 5,088 只，承销规模人民币 20,912.37 亿元，同比增长 9.49%，占全市场承销总规模的 7.07%、证券公司承销总规模的 15.02%，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交易商协会产品、资产支持证券承销规模均排名同业第一。公司完成 A 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 5 单，交易规模人民币 198.98 亿元，市场份额 23.03%，交易单数排名市场第一、交易规模排名市场第二，完成昊华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格力地产重大资产置换等多单具备市场影响力的并购重组交易。此外，公司作为新三板主办券商完成挂牌项目 12 单，助力挂牌公司定向发行融资人民币 4.46 亿元。

2024 年，公司深入推进国际化发展，港股股权融资业务排名提升至市场第二、中资离岸债业务排名提升至市场第一，并在美国、印度、菲律宾、马来西亚、印尼、泰国、澳大利亚市场完成了 IPO、配售、供股、可转换债、大宗交易、高收益美元债、跨境并购等多元化交易。公司完成 47 单境外股权项目，按项目发行总规模在所有账簿管理人中平均分配的口径计算，承销规模 35.81 亿美元。其中，香港市场 IPO 项目 22 单、再融资项目 9 单，按项目发行总规模在所有账簿管理人中平均分配的口径计算，香港市场股权融资业务承销规模 27.17 亿美元，排名市场第二；美国、印度、菲律宾、马来西亚等海外市场完成股权融资项目 16 单，承销规模 8.64 亿美元。公司完成 381 单中资离岸债项目，承销规模 50.48 亿美元，市场份额 4.23%，排名市场第一，并在印度市场助力 IRB Infrastructure Developers Ltd.等企业发行美元债。公司完成 72 单涉及中国企业全球并购项目，交易规模 300.19 亿美元，排名市场第二，并在海外市场完成马来西亚 Actis 出售 GHL 股权至日本 NTT 集团等跨境并购项目。

2、财富管理

公司境内财富管理聚焦精细化客户经营，升级全员投顾人才发展战略，构建敏捷的客户服务与业务推动体系，更好地为客户提供涵盖“人-家-企-社”全生命周期综合金融解决方案。持续优化多市场、多资产、多策略的金融产品体系，通过丰富的产品和业务场景，支撑投资者单一产品需求和组合配置需求，致力于全方位优化客户服务体验。构建智能化客户经营闭环，通过统一规划、统一部署、统一投入、统一管理，提升经营效率，客户规模进一步提升。截至 2024 年末，客户数量累计超 1,580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12%；托管客户资产规模突破人民币 12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8%。

境外财富管理全球化布局有序推进。2024 年，境外财富管理产品销售规模和收入实现翻倍。以香港与新加坡作为“双簿记中心”，聚焦全球主要经济体的核心金融市场，灵活布局，捕捉全球财富增长的新机遇，全面提升产品服务，构建跨地域、跨市场、跨资产类别的财富管理及综合服务平台，为全球高净值客户及机构投资者提供更加多元化、个性化和全球化的资产配置解决方案。积极参与“跨境理财通”业务，依托行业首批业务试点资格，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内资本市场互联互通。

3、机构股票经纪业务

公司境内机构股票经纪业务主要覆盖公募基金、保险公司、私募基金、银行理财子公司、QFI、WFOE 等境内外专业机构投资者，积极向其传递专业观点，关注各类金融机构策略调整及行为变化，调整战略布局，提高合规意识，贯彻落实各项新规举措。公司继续保持了传统客户业务在境内机构经纪业务中的整体领先地位。其中，公募基金分仓佣金收入 2024 年半年度排名继续保持市场第一；2024 年 QFI 交易客户数量超 300 家。通过探索一二级市场的联动，与市场股权投资机构及金融同业等财富管理机构加深多维度的合作。

公司境外机构股票经纪业务市场份额在亚太地区继续保持领先。进一步布局全球业务，打通境内外业态差异，搭建一体化的全球股票机构经纪业务平台。从现金服务拓展至资产服务，从单一业务驱动转型为多方协同驱动，为全球客户提供差异化、专业化的综合金融服务。

4、金融市场

股权衍生品业务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以服务实体经济为目标，不断深化产品创新，完善业务布局，丰富应用场景，整体保持客户群体广泛、产品供给丰富、交易能力突出、收益相对稳定的业务形态；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和策略体系，引导中长期资金入市，不断丰富结构性产品标的覆盖和结构类型，完善财富管理产品体系；做市业务持续排名市场前列，为市场提供优质流动性；不断优化系统性能，提升运营效率，践行数字金融。境外股权衍生品业务不断丰富国际市场覆盖，为客户提供跨时区、跨市场的全球一站式投资交易服务；拓展各类场内业务，提升公司海外市场品牌形象。

固定收益业务积极拓展国际化布局。充分发挥客户资源优势，扩大境内外客户覆盖和服务网络，服务中资客户海外需求，搭建紧密连接客户与市场的业务平台；加强策略研发，丰富盈利模式，做大做强海外固定收益及衍生品做市业务，提升境内外市场产品设计及交易服务的综合能力，为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公司利率产品销售规模连续多年排名同业第一。

股票自营业务模式转型取得阶段性成果。着眼于降低组合波动及增强抵御外部宏观因素冲击的能力，加大各类非方向性投资布局，搭建多元业务框架，面对强弱市场情况均有不同应对策略，实现绝对收益模式转型。

证券金融业务持续优化客群服务能力。以高效专业的方案设计、交易服务、研究服务、专属报告、ETF 策略定制、线上创新工具与金融科技服务提升客户粘性，加强信用、利率、风险的精细化管理，融资融券和股票质押业务份额均保持行业领先，信用资产质量持续提升。国际业务在产品体系、客群储备、展业平台搭建等方面加快布局，加强业务协同与拓客力度，业务规模稳步提升，客群类型持续丰富。

另类投资业务融入 AI 技术。持续运用深度学习和大语言模型等新技术，加快新策略研发，丰富策略种类，扩大收入来源。同时，根据市场风格特点，积极有效的调整策略配置，获取超额收益。

大宗商品业务扩大客户市场覆盖，强化客户服务深度，保持行业领先。加强海外市场布局，在服务实体产业客户套期保值、专业机构资产配置、财富产品服务

务等细分业务场景方面不断深耕，以风险管理、产品创新、系统支持和综合性金融服务为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5、资产管理

（1）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及中信证券资管

2024 年，资产管理业务加强投研专业化、体系化和精细化建设，推动主动管理转型。优化投资管理模式，有效提升投资业绩的稳定性。围绕多元客群开展分层经营，实现规模快速增长。不断丰富产品谱系，促进国际化发展，构建有特色的解决方案体系。

截至 2024 年末，资产管理规模合计人民币 15,424.46 亿元，包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分别为人民币 3,432.43 亿元、9,089.82 亿元、2,902.21 亿元。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不包括养老业务、公募大集合产品以及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市场份额 13.43%，排名行业第一。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类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资产管理规模	管理费收入	资产管理规模	管理费收入	资产管理规模	管理费收入
集合资管计划	3,432.43	11.53	2,977.04	10.49	5,033.07	15.07
单一资管计划	9,089.82	10.06	8,417.15	9.94	9,144.85	13.66
专项资管计划	2,902.21	0.45	2,490.42	0.50	-	0.73
合计	15,424.46	22.04	13,884.61	20.93	14,177.92	29.46

注：资产管理规模包括本公司及中信证券资管。集合资管计划包括大集合产品，不包括养老金产品；单一资管计划包括养老业务。

（2）华夏基金

2024 年，华夏基金产品成立数量仍保持行业领先，ETF 规模保持行业龙头地位，债券基金、货币基金规模实现强势增长，引领公募 REITs 行业发展，积极推进养老三大支柱业务，专户规模实现较快增长；数字化转型取得成效，各项领先技术应用高效赋能业务发展，整体资产管理规模进一步提升。截至 2024 年末，华夏基金本部管理资产规模人民币 24,645.31 亿元。其中，公募基金管理规模人民币 17,907.19 亿元；机构及国际业务资产管理规模人民币 6,738.12 亿元。

6、托管

2024 年，公司聚焦重点私募基金客户，不断拓展服务广度和深度，稳步提升服务份额。加快推动公募基金托管产品布局，实现产品系列的均衡发展，落地重点债券型 ETF 产品托管业务。公司以技术创新引领业务发展，上线 ARGOS 平台基金全能分析工具，优化结算账户支付功能，扩展银行间业务直连范围，上线新一代外包资金系统自动化交收等产品和服务，提高托管外包运营体系的智能化程度。公司进一步扩展境外基金行政服务范围，推出境外公司注册、管理人会计等服务，正式开展新加坡业务，增强在海外基金行政服务市场的竞争力。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资产托管和基金外包服务业务质量持续提升。由公司提供资产托管服务的产品数量为 13,890 只，提供基金外包服务的产品数量为 16,136 只。

7、股权投资

（1）中信证券投资

作为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持续聚焦新质生产力，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进行系统化布局，稳步在先进智造、新能源与装备、信息技术、新材料与生物科技等领域挖掘投资机会。在探索适应新形势新业务同时，积极优化投资结构，不断加强投后管理，拓展多元化退出渠道，提升资产周转率和资金使用效率，提高整体抗风险能力。

（2）中信金石

作为公司募集并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平台，中信金石在募资端持续发挥自身优势，2024 年完成新基金备案人民币 98.83 亿元。以股权投资方式支持国家科技创新战略，服务实体经济，重点投资于承担国家重大项目建设、突破“卡脖子”关键技术、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践行“双碳”战略等领域的科技创新型企业，所投企业涵盖了一批在新材料、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制造、医疗健康、现代服务等行业中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

中信金石全资子公司中信金石基金自 2014 年设立中国境内首只类 REITs 不动产基金，至 2024 年末，累计设立不动产私募基金共计约人民币 390.66 亿元，

累计管理规模在国内不动产基金排名前列。

8、研究业务

2024 年，公司研究业务继续扩大上市公司、企业和机构客户覆盖，巩固领先优势，进一步提升全球一体化水平。境内覆盖上市公司 2,736 家、非上市企业 1,050 家，境外覆盖上市公司 1,360 家，境内外服务机构客户超过 1.5 万家，研究产品的双向转化及服务的双向提供更加通畅。2024 年全年境内举办现场会议 59 场，覆盖 24 个省市区，境外举办大型论坛 4 场，为区域客户市场开发提供了有力支持。研究观点的主流媒体引用次数、各类平台阅读量持续保持增长，智库研究为中信集团和政府部门提供智力支持，积极发挥参谋助手作用。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同时或之后颁布或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财务报告的审计情况及会计政策变更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一季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除有特别注明外，本章中出现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财务数据来源于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或据其计算得出，其中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10059 号），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1666 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7928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本集团已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本集团已按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相关财务报表项目。该会计处理对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包括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售后租回三个议题，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集团自 2024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准则规定及解释，采用

上述准则规定及解释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2024 年，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变更为 5 支，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一级单位变更为 19 家。

2023 年，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为 6 支，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一级单位变更为 20 家。

2022 年，公司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为 7 支，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一级单位变更为 22 家。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32,178,356.36	37,064,643.13	30,279,249.19	31,623,419.64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25,982,637.18	26,659,739.71	20,590,673.37	21,828,364.74
结算备付金	7,524,577.09	6,160,888.76	4,599,959.78	4,189,103.87
其中：客户备付金	5,639,724.83	4,916,388.31	3,311,229.08	2,743,962.40
融出资金	14,977,717.43	13,833,166.19	11,874,573.03	10,697,633.33
衍生金融资产	4,205,225.62	4,899,745.17	3,275,424.46	3,638,872.66
存出保证金	7,850,420.65	6,821,503.45	6,218,191.98	6,915,811.49
应收款项	9,798,772.82	7,234,329.55	6,792,404.76	5,752,277.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449,724.56	4,426,849.61	6,220,915.61	3,148,305.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77,722,094.53	69,086,219.36	62,504,677.51	53,092,269.21
其他债权投资	5,394,349.82	8,024,312.69	8,118,338.24	7,011,517.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163,313.63	9,066,779.38	951,421.32	16,254.05
长期股权投资	958,077.82	960,751.41	965,000.88	964,871.78
投资性房地产	86,589.33	87,013.14	90,450.47	95,399.73
固定资产	578,818.19	596,957.09	675,696.57	670,248.18
在建工程	241,457.16	230,204.38	205,075.12	157,983.38
使用权资产	209,390.79	216,583.42	239,363.03	194,248.84

无形资产	326,792.73	332,249.45	335,203.90	342,136.78
商誉	844,714.83	844,827.33	843,952.38	843,156.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7,320.39	775,576.16	669,386.47	1,157,019.11
其他资产	551,405.16	408,483.16	476,627.89	349,807.01
资产总计	178,929,118.91	171,071,082.83	145,335,912.60	130,860,335.95
负债：				
短期借款	1,693,794.92	1,408,826.68	761,393.37	980,100.90
应付短期融资款	4,602,914.78	4,271,143.31	5,740,701.19	1,185,981.12
拆入资金	1,432,505.03	4,549,306.44	5,362,319.51	2,958,086.27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884,480.17	12,438,624.50	8,646,219.74	9,111,559.54
衍生金融负债	4,891,191.22	5,395,362.75	3,200,602.11	2,812,249.8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5,178,494.32	39,016,895.96	28,334,632.31	21,428,309.49
代理买卖证券款	38,929,121.35	36,244,864.38	28,382,089.22	27,940,225.40
代理承销证券款	524,022.40	106,331.02	3,535.60	1,525,377.41
应付职工薪酬	2,361,360.63	2,233,242.42	1,977,984.00	1,981,985.49
应交税费	518,766.52	364,777.68	250,274.45	557,616.14
应付款项	19,740,140.52	19,818,286.67	19,806,131.00	20,528,679.47
合同负债	10,045.73	7,460.70	2,414.06	2,495.22
预计负债	79,577.23	80,022.80	86,766.40	94,906.96
长期借款	16,338.88	30,640.20	46,125.55	38,774.66
应付债券	13,126,582.59	14,254,664.23	14,380,867.23	12,732,811.12
租赁负债	215,910.35	226,207.63	242,859.68	197,178.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084.41	36,173.08	17,027.48	349,070.30
其他负债	921,823.56	711,585.23	674,048.90	597,724.56
负债合计	148,155,154.61	141,194,415.68	117,915,991.80	105,023,132.10
股东权益：				
股本	1,482,054.68	1,482,054.68	1,482,054.68	1,482,054.68
其他权益工具	3,376,170.41	3,076,170.41	1,676,170.41	1,376,170.41
其中：永续债	3,376,170.41	3,076,170.41	1,676,170.41	1,376,170.41
资本公积	9,078,710.06	9,079,313.43	9,082,461.24	9,093,619.97
其他综合收益	140,867.36	132,112.41	109,234.04	19,214.84
盈余公积	1,207,254.94	1,207,254.94	1,164,000.80	1,129,389.29
一般风险准备	4,392,484.49	4,380,928.93	4,025,060.97	3,688,430.25
未分配利润	10,566,283.49	9,953,037.76	9,344,978.71	8,522,929.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0,243,825.42	29,310,872.56	26,883,960.85	25,311,808.70
少数股东权益	530,138.88	565,794.59	535,959.96	525,395.14
股东权益合计	30,773,964.30	29,876,667.15	27,419,920.81	25,837,203.8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78,929,118.91	171,071,082.83	145,335,912.60	130,860,335.95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76,136.49	6,378,921.57	6,006,799.28	6,510,850.80
利息净收入	-20,196.75	108,377.96	402,909.07	580,578.78
其中：利息收入	475,731.09	1,994,147.98	2,160,895.12	2,102,381.01
利息支出	-495,927.84	-1,885,770.02	-1,757,986.05	-1,521,802.2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29,640.14	2,608,162.47	2,720,193.65	3,194,281.00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32,500.91	1,071,276.36	1,022,260.50	1,116,887.75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97,555.79	415,919.19	629,325.61	865,387.19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56,337.79	1,050,593.80	984,854.97	1,093,989.5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49,800.96	3,248,594.28	1,891,356.17	3,196,956.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872.38	11,756.94	64,146.07	67,338.99
其他收益	6,676.61	29,996.82	38,818.69	34,457.1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5,728.80	-602,333.15	357,368.31	-1,365,987.0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06.27	342,789.09	53,469.93	88,352.42
其他业务收入	158,078.86	643,706.43	542,627.06	782,212.4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9.21	-372.34	56.39	-0.71
二、营业支出	954,132.64	3,528,299.95	3,395,431.68	3,629,839.54
税金及附加	9,869.54	31,862.30	35,758.39	37,547.63
业务及管理费	763,845.13	3,008,423.37	2,899,249.16	2,865,515.29
信用减值损失	32,204.72	-111,351.52	-36,483.62	-69,818.3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292.95	15,347.21	828.86	51,417.17
其他业务成本	149,506.20	584,018.59	496,078.90	745,177.8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22,003.86	2,850,621.62	2,611,367.59	2,881,011.26
加：营业外收入	7,787.41	23,612.98	17,357.03	28,571.63
减：营业外支出	43.01	32,387.07	10,179.32	14,562.4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29,748.26	2,841,847.53	2,618,545.30	2,895,020.43
减：所得税费用	153,566.60	582,901.85	564,610.78	678,141.7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6,181.66	2,258,945.68	2,053,934.52	2,216,878.71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6,181.66	2,258,945.68	2,053,934.52	2,216,878.7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4,511.75	2,170,369.66	1,972,054.74	2,131,742.23
2.少数股东损益	21,669.91	88,576.02	81,879.78	85,136.4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38.73	130.83	91,678.55	103,714.9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	4,079.27	-83.42	90,019.20	94,535.30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2,946.26	55,552.68	6,705.75	-1,659.00
1.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50.60	37.47	-388.88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2,890.82	54,328.35	4,952.55	-1,940.21
3.其他	55.44	1,073.73	1,715.73	670.09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866.99	-55,636.11	83,313.44	96,194.3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3.16	1,932.26	362.67	1,979.11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6,064.21	52,138.07	14,417.46	-38,872.27
3.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5,314.83	-45,170.34	43,933.79	27,665.87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178.89	-64,536.10	24,599.52	105,421.59
5.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0.54	214.25	1,659.35	9,179.64
七、综合收益总额	680,120.39	2,259,076.51	2,145,613.07	2,320,593.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58,591.02	2,170,286.24	2,062,073.94	2,226,277.5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529.36	88,790.27	83,539.13	94,316.1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1.41	1.3	1.4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1.41	1.3	1.42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521,982.20	5,635,783.05	5,603,930.70	5,983,268.85
拆入资金净变动额	-3,118,229.78	-	2,391,063.97	-2,111,470.42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2,688,251.89	7,849,805.12	437,315.27	2,764,803.93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5,630,284.97	12,892,183.71	4,100,306.29	-626,099.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8,724.07	4,615,057.72	2,537,609.66	6,568,989.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21,013.35	30,992,829.61	15,070,225.88	12,579,492.03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6,457,849.66	236,268.41	8,271,969.27	-3,820,640.60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806,072.24	-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1,136,494.56	2,121,119.56	1,138,234.82	-2,286,802.14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09,436.94	2,337,491.24	1,954,611.73	1,551,187.7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3,191.36	1,834,778.39	2,085,204.39	1,979,996.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7,670.13	771,977.26	1,094,525.60	1,138,108.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32,380.63	5,628,822.15	4,609,376.03	6,165,370.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57,023.29	13,736,529.25	19,153,921.85	4,727,220.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6,009.94	17,256,300.36	-4,083,695.97	7,852,271.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75,511.52	28,557.77	89,364.88	67,829.5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3,037.07	10,342.10	25,541.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68,855.94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4.19	13,296.28	16,161.27	3,147.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76,135.71	123,747.05	115,868.25	96,518.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7,414,791.56	1,753,693.02	45,290.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290.13	129,335.14	157,977.27	130,402.0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	6,000.00	24,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90.13	7,550,126.70	1,935,670.29	175,692.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1,845.58	-7,426,379.64	-1,819,802.04	-79,173.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	1,400,000.00	300,000.00	3,015,697.20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发行永续债收到的现金	300,000.00	1,4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01,492.07	12,610,903.74	10,767,204.45	1,019,438.9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645,601.04	24,119,627.97	23,463,605.50	6,771,604.3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69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47,093.11	38,130,531.71	34,530,809.95	10,809,433.4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801.44	37,721,421.31	28,143,557.31	13,320,184.5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2,032.72	1,855,798.47	1,429,662.01	1,551,604.7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12	58,755.64	48,717.87	44,933.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22.68	89,541.53	129,448.04	123,603.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62,856.85	39,666,761.31	29,702,667.35	14,995,392.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763.74	-1,536,229.60	4,828,142.60	-4,185,959.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591.12	24,508.81	39,876.94	55,662.86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89,336.98	8,318,199.92	-1,035,478.47	3,642,800.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177,875.69	33,859,675.77	34,895,154.24	31,252,353.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088,538.71	42,177,875.69	33,859,675.77	34,895,154.24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5,871,215.21	19,838,281.06	16,072,681.55	17,490,642.21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13,467,072.08	13,716,990.51	10,363,267.00	10,226,802.28
结算备付金	5,874,311.83	4,911,416.25	3,883,776.35	3,483,552.74
其中：客户备付金	4,116,984.37	3,757,798.04	2,680,737.34	2,935,416.77
融出资金	11,432,826.87	10,595,378.23	9,888,967.77	8,936,146.81
衍生金融资产	2,883,363.02	3,671,533.47	2,303,209.16	2,548,857.88
存出保证金	1,248,213.36	1,187,429.76	1,382,008.46	2,599,918.04
应收款项	2,500,590.16	2,697,406.50	2,263,137.79	1,978,94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907,741.29	4,043,581.70	6,090,177.58	3,071,137.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786,162.59	44,689,792.92	44,632,166.86	36,604,490.22
其他债权投资	4,318,123.57	6,767,599.85	8,626,769.83	7,598,959.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676,488.32	8,588,297.64	939,409.81	-
长期股权投资	5,923,292.70	5,912,970.83	5,277,369.69	5,157,972.09
投资性房地产	10,837.56	10,971.52	11,467.04	12,002.85
固定资产	58,378.73	66,579.96	69,532.96	49,947.50
在建工程	123,821.65	117,452.21	107,910.69	82,395.89
使用权资产	173,243.10	62,507.24	116,885.78	151,925.43
无形资产	195,501.58	199,240.94	200,908.95	201,128.01
商誉	4,350.02	4,350.02	4,350.02	4,35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9,627.32	447,650.85	353,787.39	819,848.36
其他资产	2,948,956.69	2,944,880.91	2,470,895.08	1,701,265.44
资产总计	119,457,045.56	116,757,321.86	104,695,412.79	92,493,480.93
负债：				
应付短期融资款	3,670,289.21	3,909,122.71	5,575,461.42	615,752.76
拆入资金	1,380,311.91	4,529,188.69	5,362,319.51	2,958,086.27
交易性金融负债	5,500,595.97	5,338,115.67	3,438,863.38	4,264,117.84
衍生金融负债	3,542,961.44	4,393,654.70	2,491,520.04	2,271,554.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6,028,977.04	29,017,232.28	23,724,009.13	17,272,539.71
代理买卖证券款	16,898,645.44	16,478,730.77	12,647,187.37	12,859,195.78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代理承销证券款	524,022.40	110,331.02	3,535.60	1,525,377.41
应付职工薪酬	1,274,176.13	1,199,886.70	991,023.09	962,234.95
应交税费	259,660.03	106,688.64	71,360.96	298,619.04
应付款项	13,492,781.20	14,600,936.55	14,270,830.82	15,432,503.08
预计负债	75,185.63	75,415.51	76,774.40	85,170.63
应付债券	11,813,484.63	12,814,424.87	13,575,698.94	12,046,694.25
租赁负债	161,633.13	59,941.15	112,682.69	148,927.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281,291.76
合同负债	3,459.38	2,702.85	494.80	244.80
其他负债	287,799.28	426,131.57	276,863.28	288,675.51
负债合计	94,913,982.82	93,062,503.68	82,618,625.43	71,310,985.50
股东权益：				
股本	1,482,054.68	1,482,054.68	1,482,054.68	1,482,054.68
其他权益工具	3,376,170.41	3,076,170.41	1,676,170.41	1,376,170.41
其中：永续债	3,376,170.41	3,076,170.41	1,676,170.41	1,376,170.41
资本公积	9,102,272.58	9,102,875.95	9,105,641.98	9,106,289.80
其他综合收益	170,899.36	172,440.69	144,862.03	74,470.85
盈余公积	761,694.07	761,694.07	761,694.07	761,694.07
一般风险准备	3,731,361.48	3,731,063.72	3,458,850.72	3,223,877.51
未分配利润	5,918,610.17	5,368,518.65	5,447,513.46	5,157,938.11
股东权益合计	24,543,062.74	23,694,818.18	22,076,787.36	21,182,495.4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9,457,045.56	116,757,321.86	104,695,412.79	92,493,480.93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61,056.03	3,219,239.53	3,307,238.24	3,545,441.41
利息净收入	1,124.80	134,344.88	315,828.07	441,826.55
其中：利息收入	296,695.33	1,376,809.35	1,573,599.50	1,609,868.56
利息支出	-295,570.53	-1,242,464.47	-1,257,771.43	-1,168,042.0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54,867.45	1,144,767.05	1,505,850.29	1,939,187.11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16,584.98	646,556.87	657,665.02	733,156.32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78,079.36	346,440.11	592,633.51	817,735.17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2,454.76	94,688.10	193,218.73	294,634.3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8,332.60	2,176,615.11	947,676.45	1,798,876.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877.66	-7,315.05	30,777.75	32,888.57
其他收益	3,105.99	17,690.52	15,748.59	21,006.42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9,952.66	-327,845.05	568,101.52	-670,897.3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584.87	51,884.75	-68,478.54	6,964.48
其他业务收入	6,155.28	21,595.87	22,432.16	8,328.1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4	186.40	79.69	149.84
二、营业支出	407,883.29	1,556,992.71	1,639,965.38	1,483,315.02
税金及附加	4,364.74	14,468.13	17,388.74	20,900.18
业务及管理费	373,584.58	1,662,053.80	1,665,450.42	1,529,028.40
信用减值损失	29,800.02	-120,065.04	-43,409.60	-67,046.15
其他业务成本	133.95	535.81	535.81	432.5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3,172.73	1,662,246.82	1,667,272.86	2,062,126.39
加：营业外收入	157.83	869.17	16,106.75	1,235.78
减：营业外支出	9.90	22,044.23	7,590.16	8,123.4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3,320.66	1,641,071.77	1,675,789.45	2,055,238.72
减：所得税费用	72,786.53	284,301.03	339,354.10	460,643.7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0,534.14	1,356,770.74	1,336,435.35	1,594,594.9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0,534.14	1,356,770.74	1,336,435.35	1,594,594.9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651.40	4,252.82	70,391.18	38,300.8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179.96	50,004.23	9,412.57	-388.88
1.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50.60	37.47	-388.88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7,179.96	49,853.63	9,375.10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3,831.37	-45,751.41	60,978.61	38,689.6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3.16	2,018.57	965.71	5.12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9,066.81	-4,887.62	27,454.75	19,062.05
3.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5,097.72	-42,882.37	32,558.15	19,622.51
七、综合收益总额	573,882.74	1,361,023.56	1,406,826.53	1,632,895.7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	3,686,538.29	-7,339,714.04	1,827,690.98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6,524,221.29	7,492,725.80	3,481,099.49	-785,889.17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420,214.95	4,454,075.91	-213,731.68	539,362.22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84,841.57	2,868,917.41	3,327,913.70	3,937,883.88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149,687.65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6,778.39	1,494,672.46	707,204.92	3,409,558.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26,368.56	19,996,929.88	-37,227.61	8,928,606.72
融出资金净变动额	821,531.48	1,247,936.76	881,876.78	-1,988,334.71
拆入资金净变动额	-	826,072.24	-2,391,063.97	2,111,470.42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7,072,328.98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51,154.10	1,036,144.26	1,015,208.29	936,483.8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0,004.23	1,078,301.64	1,280,426.90	1,243,948.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678.16	363,471.31	681,781.13	741,507.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9,057.34	1,904,485.80	3,179,555.78	678,911.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35,754.29	6,456,412.00	4,647,784.92	3,723,986.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9,385.74	13,540,517.88	-4,685,012.53	5,204,620.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42,656.27	178.78	2,310.00	195,212.7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0,000.00	111,452.68	89,018.57	86,522.4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8	1,049.32	260.99	248.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2,731.36	112,680.79	91,589.56	281,983.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853,132.80	1,752,017.62	5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27.03	70,312.17	97,457.35	80,224.8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5,724.31	-	-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27.03	6,119,169.28	1,849,474.97	580,224.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4,404.32	-6,006,488.49	-1,757,885.41	-298,241.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	1,400,000.00	300,000.00	3,015,697.2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769,914.10	22,696,332.98	23,214,569.63	6,134,232.5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69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69,914.10	24,096,332.98	23,514,569.63	9,152,622.7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61,708.00	25,118,224.75	16,750,312.00	10,911,47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2,143.54	1,653,444.93	1,247,120.94	1,469,200.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116.91	84,325.70	83,938.76	72,747.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77,968.45	26,855,995.38	18,081,371.70	12,453,422.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8,054.35	-2,759,662.40	5,433,197.93	-3,300,799.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38.28	17,105.10	19,468.40	25,840.4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69,997.48	4,791,472.09	-990,231.61	1,631,419.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674,649.37	19,883,177.28	20,873,408.88	19,241,989.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104,651.89	24,674,649.37	19,883,177.28	20,873,408.88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25 年 1-3 月 (末)	2024 年 (末)	2023 年 (末)	2022 年 (末)
总资产 (亿元)	17,892.91	17,107.11	14,533.59	13,086.03
总负债 (亿元)	14,815.52	14,119.44	11,791.60	10,502.31
全部债务 (亿元)	7,993.51	7,597.01	6,327.23	4,843.56
所有者权益 (亿元)	3,077.40	2,987.67	2,741.99	2,583.72
营业总收入 (亿元)	177.61	637.89	600.68	651.09
利润总额 (亿元)	82.97	284.18	261.85	289.50
净利润 (亿元)	67.62	225.89	205.39	221.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亿元)	66.54	224.52	202.05	218.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65.45	217.04	197.21	213.17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533.60	1,725.63	-408.37	785.23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65.18	-742.64	-181.98	-7.92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1.58	-153.62	482.81	-418.60
流动比率	/	1.19	1.31	1.34
速动比率	/	1.19	1.31	1.34
资产负债率（%）	82.80	82.54	81.13	80.25
资产负债率（扣除代理款）（%）	77.94	77.82	76.55	74.51
债务资本比率（%）	72.20	71.77	69.77	65.21
营业毛利率（%）	46.28	44.69	43.47	44.25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97	3.76	4.01	4.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7	8.09	7.81	8.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03	7.68	8.52
EBITDA（亿元）	/	477.82	440.58	441.1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0.06	0.07	0.0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2.77	2.77	3.26
应收账款周转率	0.21	0.91	0.96	1.41
存货周转率（%）	-	-	-	-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资产负债率（扣除代理款）=(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全部债务=期末短期借款+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期末交易性金融负债+期末拆入资金+期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期末应付债券+期末应付短期融资款+长期借款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收款项)/(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应付利息+应付短期融资款+应付款项)

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收款项)/(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金+应付利息+应付短期融资款+应付款项)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平均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后的资产总额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2,178,356.36	17.98	37,064,643.13	21.67	30,279,249.19	20.83	31,623,419.64	24.17
其中：客户存款	25,982,637.18	14.52	26,659,739.71	15.58	20,590,673.37	14.17	21,828,364.74	16.68
结算备付金	7,524,577.09	4.21	6,160,888.76	3.60	4,599,959.78	3.17	4,189,103.87	3.20
其中：客户备付金	5,639,724.83	3.15	4,916,388.31	2.87	3,311,229.08	2.28	2,743,962.40	2.10
融出资金	14,977,717.43	8.37	13,833,166.19	8.09	11,874,573.03	8.17	10,697,633.33	8.17
衍生金融资产	4,205,225.62	2.35	4,899,745.17	2.86	3,275,424.46	2.25	3,638,872.66	2.78
存出保证金	7,850,420.65	4.39	6,821,503.45	3.99	6,218,191.98	4.28	6,915,811.49	5.28
应收款项	9,798,772.82	5.48	7,234,329.55	4.23	6,792,404.76	4.67	5,752,277.00	4.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449,724.56	3.05	4,426,849.61	2.59	6,220,915.61	4.28	3,148,305.86	2.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7,722,094.53	43.44	69,086,219.36	40.38	62,504,677.51	43.01	53,092,269.21	40.57
其他债权投资	5,394,349.82	3.01	8,024,312.69	4.69	8,118,338.24	5.59	7,011,517.35	5.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163,313.63	5.12	9,066,779.38	5.30	951,421.32	0.65	16,254.05	0.01
长期股权投资	958,077.82	0.54	960,751.41	0.56	965,000.88	0.66	964,871.78	0.74
投资性房地产	86,589.33	0.05	87,013.14	0.05	90,450.47	0.06	95,399.73	0.07
固定资产	578,818.19	0.32	596,957.09	0.35	675,696.57	0.46	670,248.18	0.51
在建工程	241,457.16	0.13	230,204.38	0.13	205,075.12	0.14	157,983.38	0.12
使用权资	209,390.79	0.12	216,583.42	0.13	239,363.03	0.16	194,248.84	0.15

产								
无形资产	326,792.73	0.18	332,249.45	0.19	335,203.90	0.23	342,136.78	0.26
商誉	844,714.83	0.47	844,827.33	0.49	843,952.38	0.58	843,156.69	0.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7,320.39	0.48	775,576.16	0.45	669,386.47	0.46	1,157,019.11	0.88
其他资产	551,405.16	0.31	408,483.16	0.24	476,627.89	0.33	349,807.01	0.27
资产总计	178,929,118.91	100.00	171,071,082.83	100.00	145,335,912.60	100	130,860,335.95	100.00

1、资产结构整体分析

公司资产由客户资产和自有资产组成，客户资产主要包括客户资金存款和客户备付金，自有资产以交易性金融资产、融出资金、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自有资金存款为主，整体资产流动性较强。

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及代理承销证券款后，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3 月末的总资产分别为 101,394,733.14 万元、116,950,287.79 万元、134,719,887.44 万元和 139,475,975.16 万元。2024 年末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及代理承销证券款后的总资产相比上年末增加 17,769,599.65 万元，同比增加 15.19%，主要系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等增加所致。

2、主要资产状况分析

（1）货币资金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3 月末，本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31,623,419.64 万元、30,279,249.19 万元、37,064,643.13 万元和 32,178,356.3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4.17%、20.83%、21.67%和 17.98%。202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比 2023 年末增加 22.41%，主要是客户资金存款较 2023 年末增加所致。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1.53	21.48	23.61
银行存款	36,044,845.86	29,211,730.72	30,764,931.95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26,659,739.71	20,590,673.37	21,828,364.74
公司自有存款	9,385,106.15	8,621,057.35	8,936,567.21
其他货币资金	1,019,775.74	1,067,497.00	858,464.08

合计	37,064,643.13	30,279,249.19	31,623,419.64
----	---------------	---------------	---------------

（2）融出资金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3 月末，融出资金规模为 10,697,633.33 万元、11,874,573.03 万元、13,833,166.19 万元和 14,977,717.4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17%、8.17%、8.09%和 8.37%。2022 年末，融出资金较 2021 年末减少 2,214,272.11 万元，降幅为 17.15%，主要是由于融资类业务规模增加。2023 年末，融出资金较 2022 年末增加 1,176,939.70 万元，增幅为 11.00%。2024 年末，融出资金较 2023 年末增加 1,958,593.16 万元，增幅为 16.49%。

（3）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 77,722,094.53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43.44%。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 69,086,219.36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40.38%。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 62,504,677.51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43.0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 53,092,269.21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40.57%。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按资产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33,899,774.80	21,836,534.65	17,314,203.14
公募基金	5,268,445.83	4,812,319.45	4,626,296.56
股票	20,045,623.20	22,086,705.79	18,834,446.97
银行理财	642,549.78	172,599.49	146,826.80
券商资管	947,972.24	1,130,322.31	907,483.39
信托计划	429,258.91	637,945.16	96,826.25
其他	7,852,594.60	11,828,250.66	11,166,186.11
合计	69,086,219.36	62,504,677.51	53,092,269.21

（二）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693,794.92	1.14	1,408,826.68	1.00	761,393.37	0.65	980,100.90	0.93
应付短期融资款	4,602,914.78	3.11	4,271,143.31	3.03	5,740,701.19	4.87	1,185,981.12	1.13
拆入资金	1,432,505.03	0.97	4,549,306.44	3.22	5,362,319.51	4.55	2,958,086.27	2.82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884,480.17	9.37	12,438,624.50	8.81	8,646,219.74	7.33	9,111,559.54	8.68
衍生金融负债	4,891,191.22	3.30	5,395,362.75	3.82	3,200,602.11	2.71	2,812,249.81	2.6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5,178,494.32	30.49	39,016,895.96	27.63	28,334,632.31	24.03	21,428,309.49	20.40
代理买卖证券款	38,929,121.35	26.28	36,244,864.38	25.67	28,382,089.22	24.07	27,940,225.40	26.60
代理承销证券款	524,022.40	0.35	106,331.02	0.08	3,535.60	0.00	1,525,377.41	1.45
应付职工薪酬	2,361,360.63	1.59	2,233,242.42	1.58	1,977,984.00	1.68	1,981,985.49	1.89
应交税费	518,766.52	0.35	364,777.68	0.26	250,274.45	0.21	557,616.14	0.53
应付款项	19,740,140.52	13.32	19,818,286.67	14.04	19,806,131.00	16.80	20,528,679.47	19.55
合同负债	10,045.73	0.01	7,460.70	0.01	2,414.06	0.00	2,495.22	0.00
预计负债	79,577.23	0.05	80,022.80	0.06	86,766.40	0.07	94,906.96	0.09
长期借款	16,338.88	0.01	30,640.20	0.02	46,125.55	0.04	38,774.66	0.04
应付债券	13,126,582.59	8.86	14,254,664.23	10.10	14,380,867.23	12.20	12,732,811.12	12.12
租赁负债	215,910.35	0.15	226,207.63	0.16	242,859.68	0.21	197,178.24	0.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084.41	0.02	36,173.08	0.03	17,027.48	0.01	349,070.30	0.33
其他负债	921,823.56	0.62	711,585.23	0.50	674,048.90	0.57	597,724.56	0.57
负债合计	148,155,154.61	100.00	141,194,415.68	100.00	117,915,991.80	100.00	105,023,132.10	100.00

1、负债结构整体分析

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及代理承销证券款后，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3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75,557,529.29 万元、89,530,366.98 万元、104,843,220.28 万元和 108,702,010.86 万元。公司负债规模维持在较高水平，主要是公司为大力发展资本中介型业务，多渠道筹集资金、扩大融资规模、提高财务杠杆所致。公司负债以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款项、应付债券、交易性金融负债等为主。

2、主要负债状况分析

（1）代理买卖证券款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3 月末，代理买卖证券款规模分别为 27,940,225.40 万元、28,382,089.22 万元、36,244,864.38 万元和 38,929,121.35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26.60%、24.07%、25.67%和 26.28%。2024 年末代理买卖证券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27.70%，主要原因是经纪业务客户资金存款增加。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本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			
普通经纪业务	31,019,366.24	24,192,713.88	23,357,211.21
个人	12,757,423.83	7,682,359.12	7,539,320.99
机构	18,261,942.41	16,510,354.76	15,817,890.21
信用业务	2,141,882.51	1,470,525.73	1,943,668.19
个人	1,537,416.37	697,384.24	857,775.32
机构	604,466.15	773,141.49	1,085,892.87
境外：	3,083,615.63	2,718,849.61	2,639,346.00
合计	36,244,864.38	28,382,089.22	27,940,225.40

（2）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规模分别为 21,428,309.49 万元、28,334,632.31 万元、39,016,895.96 万元和 45,178,494.32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20.40%、24.03%、27.63%和 30.49%。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包括质押式回购、买断式卖出回购、质押式报价回购和黄金掉期业务，回购业务规模随公司在货币市场融资规模而波动。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本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	4,649,266.83	3,162,352.86	3,058,847.74
债券	27,861,396.38	18,565,223.19	12,200,274.85
贵金属	1,352,354.28	1,919,722.17	1,495,399.35
其他	5,153,878.47	4,687,334.09	4,673,787.55
合计	39,016,895.96	28,334,632.31	21,428,309.49

（3）应付债券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规模分别为 12,732,811.12 万元、14,380,867.23 万元、14,254,664.23 万元和 13,126,582.5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12%、12.20 %、10.10%和 8.86%。2024 年末应付债券较 2023 年末减少 0.88%。

（4）应付款项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款项规模分别为 20,528,679.47 万元、19,806,131.00 万元、19,818,286.67 万元和 19,740,140.5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55%、16.80 %、14.04%和 13.32%。2024 年末应付款项较 2023 年末增加 0.06%。

（5）交易性金融负债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3 月末，交易性金融负债规模分别为 9,111,559.54 万元、8,646,219.74 万元、12,438,624.50 万元和 13,884,480.17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8.68%、7.33%、8.81%和 9.37%。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本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按资产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2,415,822.12	677,476.13	779,372.94
股票	949,860.76	1,009,650.48	891,351.86
收益凭证及结构化票据	8,638,849.49	6,321,963.59	6,444,978.76
结构化主体其他份额持有人投资份额及其他	434,092.12	637,129.54	995,855.99
合计	12,438,624.50	8,646,219.74	9,111,559.54

3、有息债务情况

（1）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3,932.41 亿元、5,462.60 亿元和 6,353.14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7.44%、46.33%和 45.00%。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金额为 5,388.99 亿元，占有息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84.82%。

（2）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143.94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2.27%，银行借款加债务融资工具余额为 143.94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2.27%。

（3）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按融资方式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142.50	2.64	143.94	2.27	80.75	1.48	101.89	2.59
其中担保贷款	-	-	-	-	-	-	-	-
其中：政策性银行	0.30	0.01	0.30	0.00	0.90	0.02	1.47	0.04
国有六大行	-	-	1.32	0.02	1.88	0.03	2.41	0.06
股份制银行	-	-	-	-	-	-	-	-
地方城商行	-	-	-	-	-	-	-	-
地方农商行	-	-	-	-	-	-	-	-
其他银行 ¹	142.20	2.64	142.31	2.24	77.97	1.43	98.01	2.49
债券融资	702.28	13.03	1,660.07	26.13	1,795.41	32.87	1,331.33	33.86
其中：公司债券	586.00	10.87	1,410.00	22.19	1,619.00	29.64	1,130.00	28.74
企业债券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	-	-	-	-	-	-	-
非标融资	192.51	3.57	192.51	3.03	216.75	3.97	60.55	1.54
其中：信托融资	-	-	-	-	-	-	-	-
融资租赁	-	-	-	-	-	-	-	-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	-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其他融资	4,351.70	80.75	4,356.62	68.57	3,369.69	61.69	2,438.64	62.01
其中：拆入资金	454.93	8.44	454.93	7.16	536.23	9.82	295.81	7.52

¹ 境外子公司借款多为“银团”形式，故境外子公司借款均填在其他银行。

融资产款	3,896.77	72.31	3,901.69	61.41	2,833.46	51.87	2,142.83	54.49
卖出回购金								
农发基金	-	-	-	-	-	-	-	-
平滑基金	-	-	-	-	-	-	-	-
其他国有企 业借款	-	-	-	-	-	-	-	-
其中：股 东借款	-	-	-	-	-	-	-	-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
合计	5,388.99	100.00	6,353.14	100.00	5,462.60	100.00	3,932.41	100.00

（三）现金流量分析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3 月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现金流量金额和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2.10	3,099.28	1,507.02	1,257.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5.70	1,373.65	1,915.39	472.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60	1,725.63	-408.37	785.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7.61	12.37	11.59	9.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3	755.01	193.57	17.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18	-742.64	-181.98	-7.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4.71	3,813.05	3,453.08	1,080.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6.29	3,966.68	2,970.27	1,499.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8	-153.62	482.81	-418.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8.93	831.82	-103.55	364.2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08.85	4,217.79	3,385.97	3,489.52

2025 年 1-3 月，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533.60 亿元，

净流出同比增加人民币 1,238.55 亿元，主要是由于回购业务现金流入同比减少及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现金流出同比增加。2025 年 1-3 月，本集团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265.18 亿元，净流入同比增加人民币 631.80 亿元，主要是由于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加。2025 年 1-3 月，本集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41.58 亿元，净流出同比增加 27.64 亿元，主要是由于发行永续债收到的现金减少及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加。

2024 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变动净额为 831.82 亿元，净流入同比增加 935.37 亿元，主要是由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从结构上看，202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1,725.63 亿元，2023 年同期为人民币-408.37 亿元，净流入同比增加人民币 2,134.00 亿元，主要是由于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及回购业务的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同比增加。202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742.64 亿元，2023 年同期为人民币-181.98 亿元，净流出同比增加人民币 560.66 亿元，主要是由于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加。202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153.62 亿元，2023 年同期为人民币 482.81 亿元，净流出同比增加人民币 636.43 亿元，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加。

2023 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变动净额为人民币-103.55 亿元，净流出同比增加人民币 467.83 亿元，主要是由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所致。从结构上看，202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408.37 亿元，2022 年同期为人民币 785.23 亿元，净流出同比增加人民币 1,193.60 亿元，主要是由于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及融出资金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加。2023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181.98 亿元，2022 年同期为人民币-7.92 亿元，净流出同比增加人民币 174.06 亿元，主要是由于投资支付的现金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加。202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482.81 亿元，2022 年同期为人民币-418.60 亿元，净流入同比增加人民币 901.41 亿元，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借款和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加。

2022 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为 364.28 亿元，净流入同比增加人民币 67.61 亿元，主要是由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从结构上看，2022 年度，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785.23 亿元，净流入同比增加人民币 500.65 亿元，主要是由于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及融出资金导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同比增加。2022 年度，本集团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7.92 亿元，净流出同比减少人民币 61.24 亿元，主要是由于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2022 年度，本集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418.60 亿元，净流出同比增加人民币 515.73 亿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

（四）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5 年 3 月末/2025 年 1-3 月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	2022 年末 /2022 年
净资本（亿元）（母公司口径）	1,517.82	1,424.86	1,396.15	1,358.52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77.94	77.82	76.55	74.5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75.95	76.35	76.02	72.88
流动比率（倍）	/	1.19	1.31	1.34
速动比率（倍）	/	1.19	1.31	1.34
利息保障倍数（倍）	/	2.65	2.65	3.13
到期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	264.84	264.64	313.33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51%、76.55%、77.82%和 77.94%。公司根据证券市场变化情况，灵活调整负债结构，合理运用各种负债工具，使得公司杠杆率维持在合理水平。

公司近年盈利能力突出，2024 年度，公司净利润金额为 225.89 亿元，稳定的净利润有助于公司发展，提升公司偿债能力。

公司资产以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等流动性较强的资产为主。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扣除客户资金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619.57 亿元、7,772.21 亿元、539.43 亿元和 916.33 亿元，合计达 9,847.55 亿元。若出现公司现金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公司拥有的变现能力较强的流动资产可迅速变现，可为本次债券本息及时偿付提供一定的保障。

此外公司具有多渠道的融资方式，是首批进入全国银行间拆借市场的证券公司之一。目前公司与包括大型国有银行及股份制银行在内的多家同业成员建立了授信关系，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获取的授信额度超过 4,600 亿元，已使用约 2,000 亿元，尚未使用的额度近 2,600 亿元。因此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高，偿债风险较低。

（五）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亿元）	177.61	637.89	600.68	651.09
营业支出（亿元）	95.41	352.83	339.54	362.98
利润总额（亿元）	82.97	284.18	261.85	289.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65.45	217.04	197.21	213.17
每股收益（元/股）	0.42	1.41	1.30	1.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7	8.09	7.81	8.67
营业净利率（%）	38.07	35.41	34.19	34.05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97	3.76	4.01	4.33

1、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包括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利息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收益和其他业务收入。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3,194,281.00 万元、2,720,193.65 万元、2,608,162.47 万元和 729,640.14 万元。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包括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收入规模与股票指数走势、证券市场交易量和资本市场融资活动的活跃程度相关性较高。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度，本公司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608,162.47	2,720,193.65	3,194,281.00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071,276.36	1,022,260.50	1,116,887.75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15,919.19	629,325.61	865,387.19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050,593.80	984,854.97	1,093,989.53

（2）利息净收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580,578.78 万元、402,909.07 万元、108,377.96 万元和-20,196.75 万元。利息收入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拆出资金利息收入等；利息支出包括拆入资金利息支出、卖出回购利息支出、短期借款利息支出、长期借款利息支出、应付债券利息支出等。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度，本公司利息净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收入			
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860,863.01	898,986.14	898,752.14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714,105.53	834,330.90	766,778.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20,306.93	176,202.39	152,928.19
其中：约定购回利息收入	590.49	129.91	-
股权质押回购利息收入	192,297.64	154,370.59	119,593.35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195,262.49	205,614.56	149,104.96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	-	51.11
其他	3,610.02	880,092.03	901,544.61
利息收入小计	1,994,147.98	2,160,895.12	2,102,381.01
利息支出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455,037.05	445,010.37	563,893.07
其中：次级债券利息支出	7,793.88	15,731.89	54,079.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902,550.95	683,157.15	426,067.49
其中：报价回购利息支出	82,514.84	94,184.97	86,699.40
应付短期融资券利息支出	121,349.89	109,927.02	22,371.98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81,506.50	206,022.78	176,807.76
其中：转融通利息支出	37,618.16	138,353.40	126,102.80

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70,856.33	56,454.65	34,785.23
代理买卖证券款利息支出	161,794.56	167,522.41	164,759.93
长期借款利息支出	4,368.28	3,821.29	9,329.47
其他	88,306.46	86,070.37	123,787.30
利息支出小计	1,885,770.02	1,757,986.05	1,521,802.23
利息净收入	108,377.96	402,909.07	580,578.78

（3）投资收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3,196,956.86 万元、1,891,356.17 万元、3,248,594.28 万元和 1,449,800.96 万元。2024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71.76%，变化原因主要是金融工具持有期间及处置取得的投资收益增加。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1,365,987.06 万元、357,368.31 万元、-602,333.15 万元和-555,728.80 万元。2022 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减少 189.67 亿元，变动主要原因是证券市场波动导致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2023 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增加 172.34 亿元，主要原因是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2024 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减少 95.97 亿元，主要原因是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

（5）营业外收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8,571.63 万元、17,357.03 万元、23,612.98 万元和 7,787.41 万元。2022 年营业外收入同比增加 275.95%，2023 年营业外收入同比减少 39.25%，主要原因是下属子公司本期因客户违约取得的收入减少。2024 年度营业外收入同比增加 36.04%，主要原因是下属子公司收取的保险赔付。

2、营业支出分析

公司营业支出主要包括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其他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和其他业务成本。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支出分别为 3,629,839.54 万元、3,395,431.68 万元、3,528,299.95 万元和 954,132.6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5.75 %、56.53%、55.31%和 53.72%。最近三年及一期，本公司营业支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税金及附加	9,869.54	0.56%	31,862.30	0.50%	35,758.39	0.60%	37,547.63	0.58%
业务及管理费	763,845.13	43.01%	3,008,423.37	47.16%	2,899,249.16	48.27%	2,865,515.29	44.0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292.95	-0.07%	15,347.21	0.24%	828.86	0.01%	51,417.17	0.79%
信用减值损失	32,204.72	1.81%	-111,351.52	-1.75%	-36,483.62	-0.61%	-69,818.37	-1.07%
其他业务成本	149,506.20	8.42%	584,018.59	9.16%	496,078.90	8.26%	745,177.82	11.45%
营业支出合计	954,132.64	53.72%	3,528,299.95	55.31%	3,395,431.68	56.53%	3,629,839.54	55.75%
营业收入	1,776,136.49	100.00%	6,378,921.57	100.00%	6,006,799.28	100.00%	6,510,850.80	100.00%

（1）税金及附加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37,547.63 万元、35,758.39 万元、31,862.30 万元和 9,869.5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58%、0.60%、0.50% 和 0.56%。

（2）业务及管理费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2,865,515.29 万元、2,899,249.16 万元、3,008,423.37 万元和 763,845.1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4.01%、48.27%、47.16%和 43.01%。

（3）信用减值损失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69,818.37 万元、-36,483.62 万元、-111,351.52 万元和 32,204.7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7%、-0.61%、-1.75%和 1.81%。2022 年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减少 177.66%，主要原因是融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减少。2023 年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增加，主要原因是其他债权投资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增加。2024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减少，主要原因是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转回。

3、净利润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216,878.71 万元、2,053,934.52 万元、2,258,945.68 万元和 676,181.66 万元。2024 年公司净利润水平上升，主要系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六）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上市地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开展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按照市场价格进行。

1、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市	金融业	人民币 338 亿元	19.84%	19.84%

（2）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情况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北京市	常军胜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管理	300,000 万元人民币
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国香港	不适用	控股、投资	不适用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	方浩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	1,700,000 万元人民币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北京市	杨冰	资产管理	100,000 万元人民币
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2013 Co., Ltd	全资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不适用	发行债券	不适用
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Co., Ltd	全资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不适用	发行债券	不适用
CS Regal Holding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不适用	投资控股	不适用
中信证券信息与量化服务(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方兴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系统集成和销售；数据处理	1,000 万元人民币
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史本良	证券经纪	13,500 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人民币
中信中证投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孙沛涛	投资管理、咨询服务，金融外包服务	10,000 万元人民币
青岛金石暴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	陈虹	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5,010 万元人民币
青岛金石润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	陈平进	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1,010 万元人民币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	陈平进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以及投资咨询服务	80,500 万元人民币
金津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天津市	陈平进	投资	10,000 万元人民币
中信金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天津市	刘炜敏	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	10,000 万元人民币
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张长义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酒店管理、建筑装饰材料的购销	100,000 万元人民币
中信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胡柏风	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10,000 万元人民币
长峡金石(武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常军胜	投资管理	10,000 万元人民币
金石沔纳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陈平进	投资管理	3,000 万元人民币
安徽交控金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	贾文杰	投资基金管理	3,000 万元人民币
安徽信安并购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安徽省芜湖市	贾文杰	投资管理	2,000 万元人民币
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市	李传乐	投资与资产管理	200,000 万元人民币
盈蒨(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市	朱琳	资产管理	20,000 万元人民币
中信寰球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市	严金明	大宗商品贸易及仓储运输服务代理等	100,000 万元人民币
信期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国香港	不适用	控股	不适用
CLSA.Europe.B.V.	全资子公司	荷兰	不适用	投资银行业务、证券经纪业务	不适用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中信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国香港	不适用	金融业	不适用
中信证券期货(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国香港	不适用	金融业	不适用
中信里昂基金服务（亚洲）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国香港	不适用	金融业	不适用
CLSA Global Investments Management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不适用	金融业	不适用
CSI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不适用	金融业	10,000 万美元
CLSA Americas Holdings, Inc.	全资子公司	美国	不适用	金融业	1,000 美元
CLSA Fund Services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中国香港	不适用	金融业	不适用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上海市	毛淮平	基金销售	10,000 万元人民币
华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北京市	李一梅	资产管理	5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的实际出资额、持股比例、表决权比例和并表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年末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170,000 万元人民币	100%	-	100%	-	是
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	1,151,605 万港元及 27,669 万美元	100%	-	100%	-	是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700,000 万元人民币	100%	-	100%	-	是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人民币	100%	-	100%	-	是
CITIC-Securities-Finance-2013-Co.,Ltd.	1 美元	-	100%	-	100%	是
CITIC-Securities-Finance-MTN-Co.,Ltd.	1 美元	-	100%	-	100%	是
CS Regal Holding Limited	1 美元	-	100%	-	100%	是
中信证券信息与量化服务(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	100%	-	100%	-	是
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500 万元人民币	100%	-	100%	-	是
中信中证投资服务有限	10,000 万	100%	-	100%	-	是

子公司全称	年末实际 出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 合并 报表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责任公司	元人民币					
青岛金石暴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10 万元 人民币	-	100%	-	100%	是
青岛金石润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10 万元 人民币	-	100%	-	100%	是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万 元人民币	-	100%	-	100%	是
金津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50,000 万 元人民币	-	100%	-	100%	是
中信金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万 元人民币	-	100%	-	100%	是
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万 元人民币	-	100%	-	100%	是
中信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万 元人民币	-	100%	-	100%	是
长峡金石(武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00 万 元人民币	-	60%	-	60%	是
金石泮纳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	-	100%	-	100%	是
安徽交控金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00 万元 人民币	-	70%	-	70%	是
安徽信安并购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00 万元 人民币	-	80%	-	80%	是
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万 元人民币	-	100%	-	100%	是
盈蒨(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100%	-	100%	是
中信寰球商贸有限公司	60,000 万 元人民币	-	100%	-	100%	是
信期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50,000 万 元人民币	-	100%	-	100%	是
CLSA.Europe.B.V.	239 万欧元	-	100%	-	100%	是
中信证券经纪(香港)有限公司	612,586 万 港元	-	100%	-	100%	是
中信证券期货(香港)有限公司	27,644.27 万港元	-	100%	-	100%	是
中信里昂基金服务(亚洲)有限公司	1 港元	-	100%	-	100%	是
CLSA Global Investments Management	64,367 万 港元	-	100%	-	100%	是

子公司全称	年末实际 出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 合并 报表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Limited						
CSI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Limited	51,013 万 美元	-	100%	-	100%	是
CLSA Americas Holdings, Inc.	13,189 万 美元	-	100%	-	100%	是
CLSA Fund Services Limited	1 港元	-	100%	-	100%	是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万 元人民币	-	62.20%	-	62.20%	是
华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50,000 万 元人民币	-	62.20%	-	62.20%	是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	肖海峰	证券业务	249,380 万 元人民币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窦长宏	期货经纪、资产管理、 基金代销业务	760,000 万 元人民币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北京市	张佑君	资产管理	23,800 万元 人民币
天津京证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天津市	张亮	物业管理	30 万元人民 币
天津深证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天津市	张亮	物业管理	30 万元人民 币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陈可可	证券业务	509,114 万 元人民币
广证领秀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方浩	资本市场服务	68,000 万元 人民币
广州证券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熊安琪	投资与资产管理	14,000 万元 人民币
金尚(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天津市	陈平进	投资管理	1,250 万 元 人民币
华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中国香港	不适用	资产管理	不适用
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李生平	资产管理	35,000 万元 人民币
里昂证券	全资子公司	荷兰	不适用	投资控股	不适用
CLSA Australia Holdings Pty Ltd	全资子公司	澳大利亚	不适用	金融业	10,503 万澳 元

中信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国香港	不适用	金融业	不适用
CITIC Securities CLSA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中国香港	不适用	金融业	不适用
CLSA Investments Ltd.	全资子公司	开曼群岛	不适用	金融业	5 万美元
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HK)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中国香港	不适用	金融业	不适用
CLSA Premium Limited	控股子公司	开曼群岛	不适用	金融业	4,000 万港元
深圳信证运营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杨琳	金融业	1,000 万元人民币
SetClear Pte. Ltd.	全资子公司	新加坡	不适用	金融业	不适用
CSI Capricornus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不适用	股权投资	5 万美元

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的实际出资额、持股比例、表决权比例和并表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114,574.16 万元人民币	100%	-	100%	-	是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794,923.36 万元人民币	100%	-	100%	-	是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6,395 万元人民币	62.20%	-	62.20%	-	是
天津京证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33,685.94 万元人民币	100%	-	100%	-	是
天津深证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24,486.98 万元人民币	100%	-	100%	-	是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715,927.07 万元人民币	99.90%	0.10%	99.90%	0.10%	是
广证领秀投资有限公司	47,020.75 万元人民币	100%	-	100%	-	是
广州证券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497.81 万元人民币	-	100%	-	100%	是
金尚(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58.98 万元人民币	-	100%	-	100%	是
华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60,000 万港元	-	62.20%	-	62.20%	是
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5,000 万元人民币	-	62.20%	-	62.20%	是
里昂证券	71,604 万美	-	100%	-	100%	是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 出资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 合并 报表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元					
CLSA Australia Holdings Pty Ltd	1,617.60 万 澳元	-	100%	-	100%	是
中信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6,617.50 万 港元	-	100%	-	100%	是
CITIC Securities CLSA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1,370 万美 元	-	100%	-	100%	是
CLSA Investments Ltd.	1,244.78 万 美元	-	100%	-	100%	是
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HK) Limited	67,994 万 港元	-	100%	-	100%	是
CLSA.Premium.Limited	15,865.48 万港元	-	59.03%	-	59.03%	是
深圳信证运营服务有限 责任公司	300 万人民 币	-	100%	-	100%	是
SetClear Pte. Ltd.	2,030.68 万 美元	-	100%	-	100%	是
CSI.Capricornus.Limited	-	-	100%	-	100%	是

(3) 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发行人合营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
				直接	间接	
中信标普指数信息服务(北 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	金融服 务业	100 万美 元	50%	-	权益法
Double Nitrogen Fund GP Limited	开曼群 岛	资产管 理	5 万美 元	-	48%	权益法
Sino-Ocean Land Logistic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开曼群 岛	资产管 理	5 万美 元	-	50%	权益法
CSOBOR Fund GP Limited	开曼群 岛	资产管 理	5 万美 元	-	49%	权益法
Bright Lee Capital Limited	英属维 尔京群 岛	资产管 理	5 万美 元	-	48%	权益法
Sunrise Capital Holdings IV Limited	开曼群 岛	资产管 理	5 万美 元	-	50%	权益法
Sunrise Capital Holdings V Limited	开曼群 岛	资产管 理	5 万美 元	-	25%	权益法

发行人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
				直接	间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证券经纪、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等	775,669.4797 万元人民币	4.9357%	-	权益法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省绵阳市	投资基金管理	180,000 万元人民币	35%	-	权益法
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	股权交易	10,000 万元人民币	24%	16%	权益法
新疆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	金融业	11,000 万元人民币	20%		权益法
深圳市信融客户服务俱乐部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金融信息咨询，信息咨询、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核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核文件后方可经营）；公共关系策划；文化传播及文化活动策划；体育赛事策划；体育活动策划	1,000 万元人民币	-	25%	权益法
泰富金石(天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5,000 万元人民币	-	40%	权益法
西安明日宇航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航天航空机加零部件、钣金零部件的制造；型架、夹具、模具、航空航天地面设备(许可项目除外)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型架、夹具、模具、航空航天地面设备(许可项目除外)的研发、设计；系统内员工培训；	5,000 万元人民币	-	35%	权益法

		液压、电子系统的研发与技术服务				
信保（广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10,000 万元人民币	-	33%	权益法
山东坤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财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11,000 万元人民币	-	13.18%	权益法
深圳前海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顾问、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30,000 万元人民币	-	11.67%	权益法
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306,000 万元人民币	-	11.10%	权益法
赛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28,050 万元人民币	-	9.09%	权益法
西藏信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自治区	私募股权投资	510,810 万元人民币	-	9.79%	权益法
同方莱士医药产业投资(广东)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生物医药科技投资	200,000 万元人民币	-	30%	权益法
Aria Investment Partners III, L.P.	开曼群岛	私募股权基金	不适用	-	29.56%	权益法
Aria Investment Partners IV, L.P.	开曼群岛	私募股权基金	不适用	-	39.14%	权益法
Aria Investment Partners V, L.P.	开曼群岛	私募股权基金	不适用	-	45.45%	权益法
Clean Resources Asia Growth Fund L.P.	开曼群岛	对冲基金	不适用	-	3%	权益法
Fudo Capital II, L.P.	开曼群岛	房地产基金	不适用	-	6.55%	权益法
Sunrise Capital II, L.P.	开曼群岛	私募股权基金	不适用	-	23.99%	权益法

Sunrise Capital III, L.P.	开曼群岛	私募股权基金	不适用	-	6.08%	权益法
Sunrise Capital IV, L.P.	开曼群岛	私募股权基金	不适用	-	5.49%	权益法
Sunrise Capital V (JPY), L.P.	开曼群岛	私募股权基金	不适用	-	6.64%	权益法
CLSA Aviation Private Equity Fund I	韩国	直接投资基金	不适用	-	6.86%	权益法
CLSA Aviation Private Equity Fund II	韩国	直接投资基金	不适用	-	0.08%	权益法
CLSA Aviation II Investments (Cayman) Limited	开曼群岛	直接投资基金	5 万美元	-	12.39%	权益法
CT CLSA Holdings Limited	斯里兰卡	投资控股	不适用	-	25%	权益法
CLSA Infrastructure Private Equity Fund I	韩国	私募股权基金	不适用	-	0.14%	权益法
CSOBOR Fund, L.P.	开曼群岛	资产管理	不适用	-	24.51%	权益法
Holisol Logistics Private Ltd	印度	资产管理	1,080 万印度卢比	-	20.29%	权益法
Pine Tree Special Opportunity FMC LLC	开曼群岛	基金管理	不适用	-	50%	权益法
Citron PE Holdings Limited	英属维尔京群岛	资产管理	不适用	-	35%	权益法
Lending Ark Asia Secured Private Debt Fund I (Non-US), LP	开曼群岛	资产管理	不适用	-	22.16%	权益法
Lending Ark Asia Secured Private Debt Holdings Limited	开曼群岛	资产管理	5 万美元	-	30%	权益法
CLSA Asia Growth Fund, L.P.	开曼群岛	私募股权基金	不适用	-	29.24%	权益法

（4）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主要关联方	9110000010168558XU
中信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主要关联方	9144030071092606X2
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主要关联方	91110105MAC8Y2HX5J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主要关联方	911100007109255774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主要关联方	不适用
山西华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主要关联方	91140800715915917H
中信云网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主要关联方	91110105MA007TJG6A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主要关联方	不适用
泰富金石(天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主要关联方	911201183528896082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主要关联方	911100007178317092
新疆有谷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主要关联方	91650102MA78URP037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主要关联方	91110000100027876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主要关联方	91310000132257510M
邮电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主要关联方	91110000100017360B
青海中信国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主要关联方	91632801MA7569YB82
上海红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主要关联方	91310106698757821X
上海融致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主要关联方	913100000918393531
中信泰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主要关联方	不适用
Widelink Development Ltd.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主要关联方	不适用
Silver Ascot Holdings Ltd.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主要关联方	不适用
万富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主要关联方	不适用
Pacific Properties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主要关联方	不适用
Silver Linkage Investments Inc.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主要关联方	不适用
中信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主要关联方	不适用
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主要关联方	91310000132289328R
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主要关联方	91110000710930579X
中信京城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主要关联方	9111010510172450X2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主要关联方	91100000101729466X
中信和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主要关联方	91110000573166702J
北京中信国际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主要关联方	9111010510169171XC
中信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主要关联方	不适用
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主要关联方	91110105339861125D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主要关联方	91310000132206502W
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主要关联方	91110105MA7K30YL2P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主要关联方	91110000101690725E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主要关联方	91110000101730993Y
中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主要关联方	91110105MA00D5GN1C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的主要关联方	91110000725010871G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914401011904817725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91440101190479672H
越秀金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不适用

2、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2023 年度发生额
与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主要关联方	接受服务支付的费用	474,034,666.86			425,408,981.80
联营公司	接受服务支付的费用	14,080,358.18			17,745,869.2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发生额	2023 年度发生额
与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主要关联方	提供服务取得的收入	163,385,682.75	178,729,377.74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提供服务取得的收入	2,505,361.51	2,665,285.99
联营公司	提供服务取得的收入	15,155,130.28	2,258,150.57

（2）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3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主要关联方		35,191,973.72	37,000,522.22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938.02	

报告期内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最终薪酬正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后再另行披露。

（4）其他关联交易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支付给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主要关联方有关中信金融中心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的金额为人民币 12.18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26 亿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由本集团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共计人民币 6.86 亿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16 亿元）。

（七）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要求披露的涉案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等，其中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 94.99 亿元；存在限售期限或有承诺条件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2,848.31 亿元；有承诺条件的其他债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474.31 亿元。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续发行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续发行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续发行）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续发行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1 级。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级，评级展望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续发行债券信用等级 A-1 级，该债券信用等级代表的涵义为最高级债券，还本付息风险很小，安全性很高。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随着国内证券行业加速对外开放、放宽混业经营的限制以及越来越多的券商通过上市、收购兼并的方式增强自身实力，公司面临来自境内外券商、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激烈竞争。

2、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增加及证券市场的波动性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盈利增长能力构成压力。

3、衍生品业务规模较大，部分风险控制指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需对公司偿债能力和流动性状况保持关注。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 AAA 级，未发生变动。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以及评级委托协议约定，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进行跟踪评级。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对评级对象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发生可能影响评级对象信用水平的重大事项，评级委托方或评级对

象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有关事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评级结果，并按照相关规则进行信息披露。如未能及时提供或拒绝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的其他情形，中诚信国际可以终止或者撤销评级。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发行人获取的授信额度超过 4,600 亿元，已使用约 2,000 亿元，尚未使用的额度近 2,600 亿元。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债券发行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债券 2,019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2,073 亿元。

2、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均按约定偿付本息。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境内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25 中证 G3	公司债券	2025/8/15	2027/8/19	2	5	1.78	5
2	25 中证 S6	公司债券	2025/8/15	2026/8/19	1	25	1.72	25
3	25 中证 S5	公司债券	2025/8/7	2026/5/13	0.75	60	1.67	60
4	25 中证 G2	公司债券	2025/8/5	2028/8/7	3	20	1.75	20
5	25 中证 S4	公司债券	2025/8/5	2026/8/7	1	50	1.66	50
6	25 中 SK1	公司债券	2025/7/25	2026/1/26	0.50	50	1.68	50
7	25 中证 S3	公司债券	2025/7/14	2025/10/17	0.25	30	1.58	30
8	25 中证 K2	公司债券	2025/5/9	2028/5/14	3	10	1.71	10
9	25 中证 K1	公司债券	2025/5/9	2027/5/14	2	10	1.67	10
10	25 中证 S2	公司债券	2025/3/20	2026/3/25	1	20	1.96	20
11	25 中证 G1	公司债券	2025/3/3	2028/3/6	3	40	2.03	40
12	25 中证 Y1	次级债券	2025/1/14	2030/1/17	5+N	30	2.10	30

13	24 中证 G7	公司债券	2024/12/24	2027/12/27	3	10	1.82	10
14	24 中证 G6	公司债券	2024/12/24	2025/12/29	1.01	30	1.67	30
15	24 中证 Y4	次级债券	2024/12/20	2029/12/25	5+N	50	2.14	50
16	24 中证 C4	次级债券	2024/11/7	2027/11/12	3	10	2.26	10
17	24 中证 C3	次级债券	2024/11/7	2025/11/14	1.01	40	1.96	40
18	24 中证 C2	次级债券	2024/10/28	2027/10/31	3	7	2.35	7
19	24 中证 Y3	次级债券	2024/8/2	2029/8/7	5+N	20	2.12	20
20	24 中证 G5	公司债券	2024/3/22	2027/3/27	3	36	2.54	36
21	24 中证 G4	公司债券	2024/3/7	2034/3/12	10	40	2.69	40
22	24 中证 Y2	次级债券	2024/3/4	-	5+N	40	2.84	40
23	24 中证 G3	公司债券	2024/2/23	2034/2/17	9.98	30	2.75	30
24	24 中证 Y1	次级债券	2024/1/26	-	5+N	30	3.01	30
25	24 中证 G2	公司债券	2024/1/16	2027/1/19	3	23	2.74	23
26	24 中证 G1	公司债券	2024/1/16	2026/1/19	2	15	2.68	15
27	23 中证 30	公司债券	2023/12/15	2026/12/20	3	40	2.90	40
28	23 中证 29	公司债券	2023/12/15	2025/12/20	2	10	2.80	10
29	23 中证 28	公司债券	2023/11/16	2026/11/21	3	25	2.87	25
30	23 中证 C2	次级债券	2023/11/09	2026/11/14	3	10	3.10	10
31	23 中证 26	公司债券	2023/11/02	2028/11/07	5	35	3.10	35
32	23 中证 25	公司债券	2023/11/02	2025/11/07	2	25	2.78	25
33	23 中证 24	公司债券	2023/10/16	2026/10/19	3	27	2.90	27
34	23 中证 23	公司债券	2023/10/16	2025/10/19	2	13	2.80	13
35	23 中证 Y1	次级债券	2023/10/12	-	5+N	30	3.58	30
36	23 中证 22	公司债券	2023/9/15	2028/9/20	5	22	3.10	22
37	23 中证 21	公司债券	2023/9/15	2026/9/20	3	18	2.86	18
38	23 中证 20	公司债券	2023/9/7	2026/9/12	3	25	2.93	25
39	23 中证 18	公司债券	2023/8/25	2026/8/30	3	20	2.70	20
40	23 中证 17	公司债券	2023/8/25	2025/8/30	2	10	2.53	10
41	23 中证 16	公司债券	2023/8/9	2026/8/14	3	20	2.72	20
42	23 中证 14	公司债券	2023/7/4	2026/7/7	3	5	2.75	5
43	23 中证 12	公司债券	2023/6/8	2026/6/13	3	25	2.80	25
44	23 中证 10	公司债券	2023/5/25	2026/5/30	3	20	2.89	20
45	23 中证 G9	公司债券	2023/5/10	2026/5/15	3	35	2.90	35
46	23 中证 G7	公司债券	2023/4/14	2028/4/19	5	25	3.17	25
47	23 中证 G5	公司债券	2023/3/8	2028/3/13	2	20	3.03	20
48	23 中证 G3	公司债券	2023/2/16	2026/2/26	3.01	30	3.06	30
49	22 中证 05	公司债券	2022/8/19	2025/8/24	3	30	2.50	30
50	22 中证 04	公司债券	2022/3/8	2027/3/11	5	5	3.40	5
51	22 中证 02	公司债券	2022/2/11	2032/2/6	10	10	3.69	10
52	22 中证 01	公司债券	2022/2/11	2027/1/29	5	5	3.20	5
53	22 中证 Y1	次级债券	2022/1/17	-	5+N	30	3.58	30
54	21 中证 19	公司债券	2021/10/14	2026/10/19	5	20	3.59	20
55	21 中证 17	公司债券	2021/9/23	2026/9/28	5	18	3.47	18

56	21 中证 Y3	次级债券	2021/8/25	-	5+N	15	3.70	15
57	21 中证 13	公司债券	2021/8/18	2026/8/23	5	10	3.34	10
58	21 中证 Y2	次级债券	2021/8/5	-	5+N	60	3.63	60
59	21 中证 Y1	次级债券	2021/7/22	-	5+N	33	3.70	33
60	21 中证 11	公司债券	2021/7/6	2031/7/9	10	15	3.92	15
61	21 中证 10	公司债券	2021/7/6	2026/7/9	5	15	3.62	15
62	21 中证 09	公司债券	2021/6/8	2031/6/11	10	25	4.03	25
63	21 中证 08	公司债券	2021/6/8	2026/6/11	5	10	3.70	10
64	21 中证 07	公司债券	2021/4/8	2031/4/13	10	14	4.04	14
65	21 中证 06	公司债券	2021/3/16	2031/3/19	10	25	4.10	25
66	21 中证 05	公司债券	2021/2/24	2031/3/1	10	30	4.10	30
67	21 中证 03	公司债券	2021/1/20	2031/1/25	10	32	4.10	32
68	20 中证 24	公司债券	2020/10/23	2030/10/28	10	9	4.27	9
69	20 中证 20	公司债券	2020/9/8	2030/9/11	10	8	4.20	8
公募公司债券小计		-	-	-	-	1,640	-	1,64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1,640	-	1,640
合计		-	-	-	-	1,640	-	1,640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处于存续状态的境外债券明细如下：

发行日期	发行主体	债务融资工具类别	发行规模	剩余规模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票面利率
2024/12/18	CSI MTN Limited	中期票据	7.5 亿人民币	7.5 亿人民币	2027/12/18	3Y	2.65%
2024/12/17	CSI MTN Limited	中期票据	2000 万美元	2000 万美元	2025/1/17	0.08Y	0.00%
2024/12/13	CSI MTN Limited	中期票据	2600 万美元	2600 万美元	2025/3/13	0.25Y	0.00%
2024/12/12	CSI MTN Limited	中期票据	650 万美元	650 万美元	2025/3/12	0.25Y	4.74%
2024/12/2	CSI MTN Limited	中期票据	1200 万美元	1200 万美元	2025/6/2	0.50Y	4.76%
2024/11/29	CSI MTN Limited	中期票据	1570 万美元	1570 万美元	2025/3/3	0.26Y	4.70%
2024/11/5	CSI MTN Limited	中期票据	530 万美元	530 万美元	2025/2/5	0.25Y	4.85%
2024/10/23	CSI MTN Limited	中期票据	2790 万美元	2790 万美元	2025/1/23	0.25Y	4.05%
2024/10/22	CSI MTN Limited	中期票据	5 亿美元	5 亿美元	2027/10/22	3Y	SOFR Compounded Index + 0.73%
2024/10/22	CSI MTN Limited	中期票据	5 亿美元	5 亿美元	2028/4/22	3.50Y	4.375%

发行日期	发行主体	债务融资工具类别	发行规模	剩余规模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票面利率
2024/5/30	CSI MTN Limited	中期票据	3 亿港币	3 亿港币	2025/5/29	1Y	0.00%
2024/5/14	CSI MTN Limited	中期票据	7 亿港币	7 亿港币	2025/5/13	1Y	0.00%
2024/2/20	CSI MTN Limited	中期票据	1050 万美元	1050 万美元	2025/2/19	1Y	5.33%
2024/1/25	CSI MTN Limited	中期票据	147 亿日元	147 亿日元	2027/1/25	3Y	1.00%
2024/1/12	CSI MTN Limited	中期票据	750 万美元	750 万美元	2025/1/10	0.99Y	5.34%
2023/7/13	CSI MTN Limited	中期票据	25 亿人民币	25 亿人民币	2026/7/13	3Y	3.10%
2022/4/21	CSI MTN Limited	中期票据	3 亿美元	3 亿美元	2025/4/21	3Y	3.38%
2024/11/07	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Co., Ltd.	欧洲商业票据	1000 万美元	1000 万美元	2025/2/7	92D	4.90%
2024/11/07	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Co., Ltd.	欧洲商业票据	1000 万美元	1000 万美元	2025/2/10	95D	4.90%
2024/03/27	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Co., Ltd.	欧洲商业票据	5 亿人民币	5 亿人民币	2025/3/27	364D	0.00%
2024/03/21	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Co., Ltd.	欧洲商业票据	5 亿人民币	5 亿人民币	2025/3/21	364D	0.00%
2024/03/12	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Co., Ltd.	欧洲商业票据	7 亿人民币	7 亿人民币	2025/3/12	364D	0.00%
2023/6/23	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Co., Ltd.	私募公司债	7 亿人民币	7 亿人民币	2026/6/23	3Y	2.90%
2023/2/21	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Co.,Ltd	私募公司债	2 亿美元	2 亿美元	2025/2/21	2Y	5.00%

发行日期	发行主体	债务融资工具类别	发行规模	剩余规模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票面利率
2020/6/3	CITIC Securities Finance MTN Co.,Ltd	美元债券	5 亿美元	5 亿美元	2025/6/3	5Y	2.00%

3、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230 亿元的永续次级债券，清偿顺序为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计入所有者权益，降低了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

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境内各债券市场已获注册/备案尚未发行的债券产品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批复文号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额度	尚未发行额度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	证监许可【2025】1332 号	中国证监会	2025-6-25	300	0	300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证监许可【2025】1137 号	中国证监会	2025-5-27	150	50	100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证监许可【2024】539 号	中国证监会	2024-4-1	200	200	0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证监许可【2023】2671 号	中国证监会	2023-11-23	200	110	90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科技创新债券	银许准予决字（2025）第 73 号	中国人民银行	2025-6-11	150	0	150
合计		-	-	-	-	1,000	360	640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无其他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本期债券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未设定任何增信措施。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有关税项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投资者所缴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消。下面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号），金融机构持有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机构法人在全国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的、按约定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2025年7月31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财政部等部门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四号），自2025年8月8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具体以当地税务局的规定为准。

二、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机构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为应纳税所得。机构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所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

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本期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上市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水平。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债券信息披露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债券信息披露制度安排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的相关规定如下：

1、在公司应披露信息正式披露之前，所有内部知情人均有保守秘密的义务。对公司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责任的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

2、公司未公开披露的信息应严格遵循本制度所规定的内部流转、审核及披露流程，并确保重大信息第一时间通报给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呈报董事长。根据信息的重大程度，向董事会报告，并由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的相关规定如下：

1、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执行本制度，组织和管理董事会办公室具体承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秘书需了解重大事件的情况和进展时，相关部门（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人员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2、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负责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即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

门，对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的具体事宜，负责统一办理公司应公开披露信息的报送和披露工作。

3、凡涉及以公司名义对外发表的公开言论，均需经董事会秘书确认或签发后，方可发表。

4、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为其所属部门及所属公司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此外，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应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向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报告信息。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应当督促本部门或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本部门或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的相关规定如下：

1、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应勤勉尽责、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2、监事和监事会除应确保有关监事会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外，应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相关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3、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保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及时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所有需要披露的信息，按如下流程制作：

1、由相关部门进行初期制作，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应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2、信息汇总至董事会办公室，由董事会办公室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格式和类别进行加工整理和合规性检查，并根据需要提交计划财务部就审计数据进行核查。

3、信息经审查无误后由董事会办公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指定时间、指定媒体上发布。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规定如下：

1、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为其所属部门及所属公司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此外，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应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向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报告信息。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应当督促本部门或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本部门或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信息披露应比照本制度执行，重大事项应于两个工作日内报董事会办公室，重要信息至少每季度末报董事会办公室备案。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 50 亿元。

2、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披露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3 月末，本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31,623,419.64 万元、30,279,249.19 万元、37,064,643.13 万元和 32,178,356.3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4.17%、20.83%、21.67%和 17.98%。

3、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履行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三条中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一）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二）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四）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五）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本期债券构成上条第 5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三、纠纷解决机制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发行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公司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适用性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

（一）总则

1.1 为规范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

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行为后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受托管理人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

用、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的合理费用、持有人会议律师见证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7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的违约事件包括：

（一）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二）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四）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五）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1.8 债券违约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

1.8.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 1.7 条第（五）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第 1.7 条第（五）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1.8.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1.8.3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及风险时，发行人应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或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

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等可能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e.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f.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h.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i.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3.1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3.2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债券持有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3.3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

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 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 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 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 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

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

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

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

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及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1）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2）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3）会议议程；

（4）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5) 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6) 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20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2)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4) 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发行人应且应尽合理努力促使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

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

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七）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发行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

诉讼。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且认可《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双方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而享有的各项权利及所需承担的各项义务；且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之约束。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国泰海通证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电话：021-38676829

传真：021-38670666

联系人：吴怡青、张淼钧、张一鸣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一）发行人的权利与义务

1、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受托管理人。

2、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发行人不得怠于履行偿债义务或者通过财产转移、关联

交易等方式逃废债务，蓄意损害债券持有人权益。

3、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接受受托管理人对上述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情况进行监督。

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发行人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4、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5、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人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及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6、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3）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4）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5）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6）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9）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0）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1）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12）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13）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14）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15）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6）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8）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19）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20）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1）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22）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23）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4）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25）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26）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27）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8）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8、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9、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应且应尽合理努力促使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由发行人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10、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11、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发行人追加担保和履行上述后续偿债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包括受托管理人因此而产生的额外费用）。

12、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根据会议形成的决定采取后续偿债措施，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3）由增信机构（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13、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

14、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如受托管理人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的，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15、发行人应当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管理人。

16、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7、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当发行人知道时，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18、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五】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

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受托管理人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9、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二）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季度一次】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受托管理人应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3、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7】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机构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2）【每年一次】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每年一次】调取发行人、增信机构银行征信记录；

（4）【每年一次】对发行人和增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5) 【每年一次】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进行谈话；

(6) 【每年一次】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 【每年一次】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机构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 【每年一次】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机构进行核查。涉及增信机构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4、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一次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一次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发行人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受托管理人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本息兑付日前【20】个工作日，了解公司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的资金安排及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受托管理人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并按照证券交易场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相关要求将债券兑付资金安排等情况向其报告。

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和纠正。

5、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6、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一次】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7、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7】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按照有关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8、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9、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发行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0、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

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相关费用的承担及财产保全担保的提供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五】条的规定执行。

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同时告知债券交易场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11、本期债券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

12、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受托管理人有权聘请律师等专业人士协助受托管理人处理上述谈判或者诉讼事务，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授权行使权利或采取行动而发生的诉讼或仲裁费、律师费等费用之承担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五】条的规定执行。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持有人参与诉讼、仲裁、破产等法律程序的，法律后果由相关的持有人承担。

13、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4、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或出现其他违约事件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跟踪债券违约进展情况，督促发行人披露重大事项、违约处置方案、处置进展等，并

于每个季度结束后 5 个交易日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违约处置的最新进展及其履职情况。

15、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16、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7、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五年。

18、对于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发行人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对此承担责任。

19、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

2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三）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

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9）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交易所或协会的规定或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的；
- （2）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的；
- （4）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5）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的；
- （6）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7】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

等情形的；

（7）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4、为受托管理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目的，发行人应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受托管理人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发行人应保证其提供的信息、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利益冲突情形

受托管理人参与各类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本期债券发行时，受托管理人已开展、拟开展或可能开展的业务活动包括：

（1）受托管理人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因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与其它业务协议下的职责可能会产生利益冲突。

（2）受托管理人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1）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2）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3）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第三方”）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为第三方提供服务、执行交易或为第三方行事的受托管理人及其雇员使用发行人的保密信息或本期债券相关的保密信息来为第三方提供服务、执行交易或为第三方行事，可能会产生利益冲突。

（3）受托管理人同时担任了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各方在此一致同意，对于在募集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已披露的上述业务情形，豁免该等情形所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对受托管理人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对于本期债券发行前已经存在或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可能发生的受托管理人上述业务情形，各方在此一致同意，在不影响受托管理人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其业务经验判断此等业务是否与债券持有人利益存在利益冲突，以及利益冲突是否会对债券持有人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在受托管理人本着善意原则判断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受托管理人有权自主决定以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要求的方式进行披露。

受托管理人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影响受托管理人（包含其关联方）在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发行人（包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保证人等信用增进机构（包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或各个债券持有人（包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在任何时候均可不受利益冲突之影响开展以下业务：（1）依法向任何客户提供服务；（2）代表自身或任何客户开展与发行人、保证人等信用增进机构或债券持有人有关的交易；（3）为与发行人、保证人等信用增进机构或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对的第三方行事。

受托管理人从事上述正常业务经营活动，不构成对发行人和/或债券持有人任何权益的损害。发行人和债券持有人均不得以利益冲突为由限制受托管理人正常业务的开展，或要求受托管理人承担责任。

2、相关风险防范

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适当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1）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受托管理业务与其它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在人员配备方面保持适当独立性；（2）受托管理人因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而获知的非公开信息不会披露给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相关非公开信息不被受托管理人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

发行人发现与受托管理人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3、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4、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如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下的利益冲突防范机制，违约一方应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下相应的违约责任。

（五）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批准并且发行人与新受托管理人签署相关协议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六）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制法人；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2、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八）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

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之间的违约责任。若发行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导致受托管理人及/或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将上述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发行人在本款下的义务在发行人发生主体变更的情形后由发行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承担。

若受托管理人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导致发行人及/或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将上述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受托管理人在本款下的义务在受托管理人发生主体变更的情形后由受托管理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承担。

3、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本期债券中各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90】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4、债券违约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

4.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1.3 条第（五）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1.3 条第（五）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4.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5、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九）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发行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

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的首期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终止。发生如下情形时，《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1）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已经由发行人足额支付给全体债券持有人或该等义务已被债券持有人豁免；

（2）发行人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依法注销，且并无其他主体承继发行人还本付息及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承担的各项权利义务；

（3）发行人发生解散事由、经依法清算后注销，且并无其他主体承继发行人还本付息及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承担的各项权利义务；

（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替代《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5）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聘请新的受托管理人并与新受托管理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6）本期债券发行未能完成；

（7）发生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本期续发行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李凯、韩博文、苏文博、汪若曦

联系电话：010-60836030

传真：010-60836031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项目联系人：王晓、杨晚谦、牛晨旭、琚健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3081361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负责人：王丽

承办律师：刘焕志、李瑞青

联系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俊

联系人：王国蓓

联系电话：010-85533756

传真：010-85185111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人：韩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法定代表人：岳志岗

评级人员：孟航、盛雪宁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六）申请合并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七）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戴文桂

电话：021-68873878

传真：021-68870064

（八）受托管理人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法定代表人：朱健

项目联系人：吴怡青、张淼钧、张一鸣

电话：021-38676829

传真：021-38670666

二、发行人与本期续发行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招商证券及子公司持有中信证券（600030.SH）

2,072,424 股以及中信证券（6030.HK）长仓 54,000 股、短仓-880,000 股，“21 中证 Y1”33,000 万元，“21 中证 Y2”35,000 万元，“21 中证 Y3”15,000 万元，“22 中证 Y1”10,000 万元，“24 中证 Y1”14,000 万元，“25 中证 Y1”8,000 万元。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国泰海通证券及子公司持有中信证券（600030.SH）9,291,684 股，持有中信证券（6030.HK）2,985,500 股。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本期发行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作为证券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

本期续发行债券发行时，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拟开展或可能开展的业务活动包括：为发行人提供证券承销与保荐、投资顾问等服务；以自营资金或受托资金投资发行人发行的债券、股票等金融产品等经营范围内的正常业务。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将结合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判断是否与履行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职责存在利益冲突，并采取相应措施防范利益冲突，确保其他业务开展不影响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公正履行相应的职责。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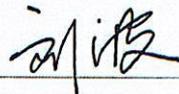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0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杨晚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波



2025年8月20日

授权委托书

编号：[2024-非合同类-投资银行运营管理部-21]

兹授权我公司 刘波 [职务（岗位）：副总裁，身份证件号：510105197611011833]作为我公司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处理以下事宜：

1. 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
2. 签署投资银行委员会发起且经公司审批同意的不涉及款项支付的非采购合同（包括人员借调、与投资银行业务展业相关的账号申请及变更涉及到的合同）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办理完毕签名（章）及用印手续之日起至新授权生效之日止。

本授权生效之日，流程编号为[2024-非合同类-投资银行运营管理部-10]的《授权委托书》所涉授权自动终止。

本授权委托书一式[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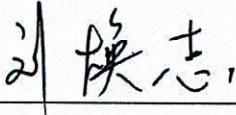
被授权人：_____（签字/签章）

2024 年 11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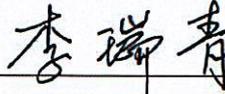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续发行）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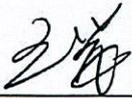


刘焕志



李瑞青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丽



主承销商对财务报告内容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的财务报告内容与发行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发行人财务报告内容一致，且前述募集说明书已由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声明，确认募集说明书与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审计机构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报告内容无异议。



2025 年 8 月 20 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评级人员签名： 孟航 盛雪宁
孟航 盛雪宁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名： 岳志岗
岳志岗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8月20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财务报告与审计报告；2025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四）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注册发行的文件。

在本期续发行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及地点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00-11:30，14:00-16:30。

（二）查阅地点

发行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李凯、韩博文、苏文博、汪若曦

联系电话：010-60836030

传真：010-60836031